

联合 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96/808 (Part IV)
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
1992-1993年度报告和1994年
方案草案和概算

第四部分. 美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由高级专员提交)

目 录

四、美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段 次

美洲事态发展概况	4.0.1 - 4.0.31
伯利兹	4.1.1 - 4.1.14
加拿大	4.2.1 - 4.2.19
哥斯达黎加	4.3.1 - 4.3.22
危地马拉	4.4.1 - 4.4.29
墨西哥	4.5.1 - 4.5.48
美利坚合众国	4.6.1 - 4.6.34
中美洲其他国家	4.7.1 - 4.7.21
南美洲北部地区和加勒比地区	4.8.1 - 4.8.37
南美洲南部地区	4.9.1 - 4.9.27

附件一 1994年初步预算方案支助与行政费用和项目人员开支

附件二 美洲所需工作人员

4.0 美洲事态发展概况

4.0.1 自1992年1月以来,美洲难民状况的主要趋势如下:区域和平主动行动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在巩固中美洲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继续取得成功,其中特别包括:1993年1月危地马拉难民首次有组织地从墨西哥返回;自1993年1月中以来,海地寻求庇护者人数下降;南美洲持久解决办法取得稳定进展,特别是通过儿童和苏里南难民的自愿遣返。但与此同时,难民署对来自该地区以外、特别是非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的抵达日益表示关注。

4.0.2 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将是执行1989年5月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协调的行动计划的第五和最后一年。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有关区域办事处和秘书长办公室在纽约举行的一次高级会议确认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1993年7月起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中发挥主导机构作用的安排。作为该安排的一部分,一名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被任命为设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联合支持股股长。难民署继续向联合支持股提供有力的财政和人员支助。

4.0.3 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这个过渡时期,难民署特别渴望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协调的行动计划所述的目标,确保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其余优先项目的供资和执行,确保将被逐出家园的中美洲人纳入长期发展计划和方案。因此,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1993/1994年一揽子项目目前正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最后阶段的情况进行修订,以便向捐赠者表明最新的财政要求。在1993/1994年总的一揽子项目中,难民署所占部分目前预算约为4,000万美元。

4.0.4 作为对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活动的支持,难民署增加了其对国际保护问题培训、速效项目、小额贷款和考虑性别因素方案的财政支助。除难民署工作人员外,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参与了这些活动。

4.0.5 1992年2月在危地马拉市举行了“从性别角度处理关于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工作”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研讨会对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在中美洲、伯利兹和墨西哥的工作具有积极的影响。研讨会所提主动倡议的一些具体结果包括修订该地区1992年和1993年的所有方案,以增强其对流离失所妇女的影响;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联合支持股内任命一位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顾问;开始在萨尔瓦多为返回的妇女进行法律权利培训。人们期望研讨会的主动倡议将在整个1993年和1994年期间在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正在该地区进行的活动中继续加强妇女的参与、改善考虑性别的计划并更加注重流离失所妇女的需求。

4.0.6 争取持久解决中美洲难民问题方面的进展还得到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合作进行由意大利供资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发展方案。在哥斯达黎加布朗卡地区的十一个社区修建和装备了一些学校,共有611名学龄儿童受益。在危地马拉,有一个项目正在集中各个机构的努力,通过创收活动提高120多个社区的返回者及居住在危地马拉市的10,000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和自力更生的程度。难民署1993年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包括支助在区域一级宣传和促进保护和人权原则,以及支助诸如教育、法律文件和社区服务等领域的国家项目。

4.0.7 经过旷日持久的谈判,危地马拉政府、难民署和难民代表在1992年10月签署了一项有关自愿遣返的协定。为了便利集体遣返运动,设立了一个调解小组,包括天主教会、危地马拉人权检查官、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和难民署的代表。协定的关键条款包括临时免除返回者服兵役和在民事“自卫”民兵中服役,获得土地和核查机制。在该协定之后,于1993年1月13日缔结了一份协议,列出了第一次集体返回运动的各种模式。在上述协议签署之后,有2,472名危地马拉难民于1993年1月20日遣返到了危地马拉北部的Ixcan地区。在1992年,个别遣返的危地马拉人总数为1,719人。

4.0.8 尽管1992年个别遣返的危地马拉难民超过1,700人,1993年1月集体返回约2,500人,但并未出现预计的向危地马拉的大规模遣返。1993年5月危地马拉的政治情况发展使在墨西哥的许多曾表示打算遣返的难民采取一种“等等看”的态度。有关各方之间关于便利难民遣返的谈判继续在进行。难民署预计遣返将在不久的将来增加势头,它继续支持保护活动,并通过在危地马拉的四个外地办事处监测遣返工作。

4.0.9 在1992和1993年头三个月中,1991年曾记录到的向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大规模遣返大大减少。向尼加拉瓜的遣返从1991年的15,024人降到1992年的2,374人,而在1993年头三个月中仅有194人。同样,向萨尔瓦多的遣返从1991年的2,469人和1992年的3,204人降到1993年第一季度的217人。虽然约有3万尼加拉瓜难民和1万萨尔瓦多难民滞留在其原籍国之外的地区,但是预期仅还有2,000至3,000人会遣返。其余的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难民很可能将留在庇护国特别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因此,除向危地马拉的遣返这一明显例外,目前假定中美洲的主要遣返运动已经结束。

4.0.10 在向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自愿遣返减少的同时,该地区对选择留在庇护国难民的经济、社会和法律融合支持有所增加。在哥斯达黎加,预期有约27,000尼加拉瓜人和5,000萨尔瓦多人要留下,在那里的经济和社会融合继续得到一般方案

所拨资金的有力支持，并得到特殊方案活动的补充。在哥斯达黎加于1992年11月颁布行政命令，准许发给选择留在该国的中美洲难民临时居住许可以后，法律上的融合目前正在进程。预期将向约25,000难民颁发居住许可。迄今为止，约有2,700难民已经获得居民身份。

4.0.11 在墨西哥，通过执行一些多年期的方案，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州在争取难民自给自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2年一个欧洲委员会/难民署联合评价团认为，在坎佩切的难民的自给自足程度同当地人口的程度相当。这些多年期方案已延到1993年，主要是为了完成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

4.0.12 在伯利兹，通过执行速效项目和其他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项目，约3,800萨尔瓦多难民、4,800危地马拉难民和900其他国籍难民的当地融合在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有了很大进展。已在伯利兹居住了十年的难民的入籍工作也已经开始，人们希望将来有可能缩短达十年的等候期。

4.0.13 在1992年，过去抵达古巴的2,560名海地寻求庇护者中的大多数人都已自愿遣返。在1993年2月初，208名海地人也在古巴红十字会的协助下遣返。古巴当局向所有抵达并选择留在古巴的海地人提供了庇护。古巴政府正在Isla de la Juventud为46名海地人执行一项就地融合方案。在同一时期，有177名智利人和281名萨尔瓦多人从古巴遣返。

4.0.14 1991年9月，海地总统阿里斯蒂德被推翻，使得前往美利坚合众国和加勒比各国的寻求庇护者数量剧增。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促成的谈判还在继续，其目的是寻找该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并监测人权情况。

4.0.15 在1992年头几个月中，美国政府继续执行其拦阻政策，并将在海上拦截到的海地寻求庇护者转到其在古巴关塔那摩湾的海军基地。在1991年9月至1992年5月口头审查的约41,000海地人中，有11,617人经甄别被放入。在1992年第一季度，难民署派往关塔那摩的一个代表团为营地建设提供了技术援助，并组织了海地人的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由于美国限制被发现HIV呈阳性反应的人士入境，因此有179名HIV呈阳性反应的海地人被禁止进入美国，尽管美国移民和归化局庇护问题官认为他们符合“确有理由担心迫害”的标准。在1993年6月美国第二地区法院作出裁决之后，这些人被转往美国。

4.0.16 由于1992年继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入，美国政府开始执行当场遣回在公海上拦截到的所有海地船民的政策。高级专员多次对这一政策表示关注。

4.0.17 大量海地寻求庇护者继续抵达古巴、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英属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从1991年9月至1993年1月，估计共有48,115名海地人离

开其本国去寻求庇护。

4.0.18 高级专员预计在美国选举之后,海地寻求庇护者人数将会增加,因此她在1992年12月向该地区各国政府提出了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以对付海地难民危机。从危机一开始起,难民署的基本目标就是要确保遵循有关难民保护的基本国际原则,包括有权寻求庇护和不驱回原则。难民署还谋求同该地区各国、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协商促进一种全面的预防、保护和解决的战略。而且,难民署还支持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民事代表团努力监测海地人权情况。

4.0.19 自1993年1月中以来,该地区海地寻求庇护者数量少了很多。1993年2月,美国当局开始在海地实施在该国内处理那些认为由于该国政治局势,其生命或自由遭受危险的海地人的案件。难民署认为,这种作法并不能替代寻求庇护的权利,它正在密切监测该局势。

4.0.20 在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南美经济状况持续恶化继续影响到持久解决该地区难民问题的前景。而且,1992年4月秘鲁民主进程的中断和该国内部不断的冲突造成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断的流动。在该次区域内没有新的难民流动。尽管在该次区域大多数地方寻求庇护者数量不多,但这一人数1993年初巴西却大为增加,有约800名原籍非洲、特别是安哥拉和扎伊尔的寻求庇护者抵达巴西。

4.0.21 在南美洲北部和加勒比地区,估计难民人口1992年为8,750人,其中68%为非洲和海地籍,生活在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哈马,12%其他国籍的人在法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剩下的20%是来自邻国、东欧或亚洲的难民,他们尤其在古巴、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寻求庇护。

4.0.22 智利人从各邻国、东欧和中欧及澳大利亚自愿遣返的人数从1991年的1,015人增加到1992年的1,293人。预期随着智利的民主和经济稳定的进一步巩固,返回者人数在1993年将进一步增加,正如在第一季度有400人遣返所表明的那样。

4.0.23 1992年初开始的在法属圭亚那苏里南人的自愿遣返于1993年3月结束,该遣返是根据法国和苏里南政府及难民署之间的三方协议进行的。在法属圭亚那总数为7,100名的苏里南难民中,有6,500人选择根据该协议遣返。剩下的600人选择了就地融合。

4.0.24 1993年5月,由乌拉圭外交部长主持在蒙德维的亚举行了一次高级专家学术讨论会。讨论会有15名专家参加,目的是查明各种办法,在卡塔赫纳宣言范围内促进在拉丁美洲的庇护工作。难民署认为,根据该地区过去20年的经验,应及时鼓励拉丁美洲国家更好地执行国际保护原则。人们正在研究该讨论会的结论。1994年将庆祝卡塔赫纳宣言十周年。

4.0.25 在报告这段时期中,加拿大和美国采取了许多有关庇护问题的立法主动行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还就移民和有关难民的问题进行了接触及合作。加拿大移民法的一项新的修正案,C.86号法案已在加拿大生效,有关庇护程序的四项立法提案在美国国会进行了介绍。

4.0.26 在两国官方人士中,人们日益关注的是,必须加强对非法移民的控制,担心现行庇护程序正日益被显然没有充分理由申请难民身份的人用作移民的“后门”。

4.0.27 在1992年,加拿大和美国继续其传统的政策,为难民提供最大量的重新安置配额。1992年,加拿大和美国根据难民配额处理了150,000多桩重新安置的案件。难民署在这些国家在有关重新安置问题的战略是鼓励这两国使其重新安置的优先次序和标准同难民署相一致。

4.0.28 难民署在加拿大和美国人财资源有限,因此不得不在履行其职责中确定一些优先行动领域,以确保充分适用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查明的优先领域中有就国际保护和庇护向行动及立法部门和其他国家当局提供咨询;向有关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难民法和重新安置方面的培训;促进将难民署重新安置的要求纳入国家允许接纳的优先考虑和程序;向移民事务当局和有关政府官员提供关于产生难民国家的原籍国资料;就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个别案件提供法律、重新安置和遣返方面的咨询;促使公众更多地意识到全世界重大的难民局势,作为难民署大众宣传运动的一部分,以支持私营部门筹资。

4.0.29 根据一个特定国家目前的情况,难民署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1992和1993年进行了调整。因此,由于有大规模遣返的前景,难民署在危地马拉的存在在1992年和1993年初得到加强。根据海地的情况,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开设了一个办事处,在海地设了代表。同时,增加了难民署华盛顿分办事处的人员,一些短期工作团为加拉加斯的难民署区域办事处提供了额外的支持。

4.0.30 与此同时,从1991年开始减少难民署在中美洲的存在,这一工作1992年和1993年继续进行。在洪都拉斯,除120名难民外,其他难民已全部遣返或重新安置,1993年6月之后难民署在那里仅保持最低限度的存在。同样,在尼加拉瓜,遣返活动已大为减少,有350多个速效项目得到执行,一个联络处于1993年7月设立。还预期从1993年底开始在萨尔瓦多缩减难民署的业务,尽管速度要慢一些。

1992年的开支及1993和1994年的估计/预期要求

4.0.31 1992年难民署在美洲的承付款项总额为 4,980万美元，其中2,370万美元从一般方案中拨付，2,610万美元从特别方案中拨付。1993年订正概算为4,370万美元；2,360万美元从一般方案中拨付，2,010万美元从特别方案中拨付。1994年初步概算共计3,730万美元，其中1,940万美元从一般方案中拨付，1,790万美元从特别方案中拨付。在A/AC.96/813号文件的汇总表2中列有细目。

4.1 伯利兹

该国难民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4.1.1 截至1992年12月31日，伯利兹接待了12,903名难民，全部由难民署予以协助。难民中约47%为危地马拉人，43%为萨尔瓦多人，其余10%来自其他各国，包括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2,903名难民约占伯利兹总人口的6%大约90%的难民来自农村，自发地在该国192个村镇中的66个村镇定居。42%生活在Cayo地区，17%在Orange Walk地区，16%在伯利兹地区，其余25%在Corozal、Stann Creek 和Toledo地区。难民中约30%为单身，其余为家庭人口。妇女为主户主的家庭约占家庭人口的12%。难民中约60%为15岁以下儿童。

主要动态(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1.2 由于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武装冲突的停止，抵达伯利兹的寻求庇护者人数从1992年的3,575人降到1993年第一季度的714人。在同一时期，接受寻求庇护者的比率也从1992年的14.6%降到了1993年第一季度的5%然而，由于伯利兹土地充裕且相对稳定，预计1993年期间可能有约2,000名中美洲人会抵达，以寻求庇护或寻找更多的经济机会。

4.1.3 在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难民司和难民署取得了一些重大的成就。最重要的是，积压有待处理以确定难民身份的案件几乎全部消除，积压案件在高峰时起过5,000件。而且，1992年9月开始进行一个速效项目方案，旨在向难民定居的社区迅速提供生产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助。还在当地新闻媒介上发起了一个成功的大众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伯利兹难民问题的意识。最后，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与难民署一道完成了对伯利兹难民和移民的一次实地调查。该实地调查使难民署得以收集居住在该国的所有中美洲人的数量、地点、需求和身份。

4.1.4 关于“从性别角度处理关于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工作”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1992年2月,危地马拉市),对难民署在伯利兹的工作具有积极的影响。1992年和1993年的项目全都予以了修订,以纳入性别的考虑,尤其强调确保女性受益者的参与和输入。有两个项目特别旨在促进母乳喂养和改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1.5 在伯利兹的方案目标致力于使那些希望留在该国的难民实现完全的社会、经济和法律融合。还将继续便利自愿遣返,虽然预计决定返回其原籍国的难民人数不会超出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从伯利兹遣返的219人这个数字很多。将优先考虑接收难民的社区的基础设施和生产活动、旨在改善妇女儿童营养状况的各种社会服务、法律培训和继续进行公众宣传运动,它已证明成功地提高了公众对难民问题的意识。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1.6 该国政府的隶属外交部的难民司是难民署在难民口头审查、处理、证件发放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的执行伙伴。难民司还负责制定难民政策和协调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项目。在联合技术小组中有难民司的代表,该小组负责甄别速效微型项目提议。伯利兹教会理事会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物质援助。国际救助委员会负责速效项目方案的执行。一些当地非政府组织,包括伯利兹家庭生活协会、母乳最好、帮助进步和伯利兹全国发展基金会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项目。

二般方案

就地安置

(a) 1992-1992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

4.1.7 在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中,向2,343名难民和5,091名寻求庇护者提

供了粮食援助。还向119个女户主家庭和19名易受伤害的男子提供了衣物、被褥和炊具。负担了约400名难民的医疗费，向270名难民儿童提供了书籍、学习用具和校服。1992年下半年还进行了一个成功的公众宣传运动。

(b) 1993年方案执行

4.1.8 1993年的方案旨在加强生产活动，同时限制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食品分发和物质援助。还将在公众宣传、难民法培训和确定是否合格方面进行补充活动。

(c) 1994年方案草案

4.1.9 预计1994年难民将从正在进行的速效项目方案中得到更多支助，新抵达伯利兹的人数将继续下降。1994年方案的优先考虑继续集中于生产活动、法律培训和公众宣传。

特别方案

其他信托基金

4.1.10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在伯利兹一揽子项目的资金为150万美元，其基石是100万美元的速效项目方案。旨在为有难民融合的社区提供基础设施和生产支持的五十九个速效微型项目计划于1993年在伯利兹所有六个地区执行。预计1994年通过这一项目还将执行更多的微型项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一揽子项目中还包括一些支持建立家庭企业和自耕自给农场的小额贷款办法。另外两个项目针对妇女和儿童，通过促进母乳喂养和各种活动改善其营养状况。

4.1.11 通过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发展方案这一国家方案中难民署部分的工作协助了460人，使其在伯利兹的移民身份合法化。该项目在1992年底中止。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动态

4.1.12 为了促进难民在伯利兹就地融合,于1992年7月1日设立了三个职位:一名保护官员、一名秘书和一名司机。

(b) 1993年--订正概算

4.1.13 由于需要改善安全方面的安排,1993年一般业务开支概算向上进行了订正。

(c) 1994年--初步概算

4.1.14 1994年将保持目前的人员水平,开支的初步概算类似于1993年订正概算。

UNHCR EXPENDITURE IN BELIZE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487.8 a/	-	-	VOLUNTARY REPATRIATION	-
1,054.2 b/	1,003.8	1,045.3	LOCAL SETTLEMENT Assistance towards local integration for refugees	991.7
57.4	91.2	66.6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See Annexes I and II	62.4
1,599.4	1,095.0	1,111.9	Sub-total (1)	1,054.1
SPECIAL PROGRAMMES (2)				
			OTHER TRUST FUNDS	
824.1	705.0	1,513.8	CIREFCA/PRODERE	1,513.8
122.9	105.0	88.0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88.0
947.0	810.0	1,601.8	Sub-total (2)	1,601.8
2,546.4	1,905.0	2,713.7	GRAND TOTAL (1+2)	2,655.9

a' of which US\$ 846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f which US\$ 1,060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4.2 加拿大

该国难民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4.2.1 1992年加拿大在提出的庇护申请中共接收了37,720份，相比之下，1991年为30,533份，1990年为36,198份。1992年加拿大当局根据1951年公约的认可率为57%，而1991年为64%，1990年为70%。

4.2.2 1992年到加拿大寻求庇护者的五个主要群体仍然是中国人、伊朗人、巴基斯坦人、索马里人和斯里兰卡人。

4.2.3 加拿大当局报告说，自发抵达加拿大的寻求庇护者人数在1993年第一季度为5,943人，而1992年同一时期为9,960人；减少了50%。1993年第一季度的认可率为56%。斯里兰卡、新独立的各国、索马里和中国国民占到加拿大寻求庇护的国民的首位。

主要动态(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2.4 1993年2月1日，加拿大移民法的一个新的修正案，C.86号法案生效。该法案旨在简化庇护程序，使其更加迅速，成本效率更高。它废除了“可信度根据”听证，在入境港和内陆移民局采用了一种合格性程序，以便进行全面的听证。合格性程序以第一庇护国的概念和寻求庇护抵达加拿大之前是否能得到保护为基础。

4.2.5 1993年3月9日，加拿大移居难民委员会发布了一些指导方针，以确定担心遭受与性别有关的迫害的女难民申请者的身份。虽然委员会委员并不一定必须遵守这些指导方针，但他们必须书面说明理由。

4.2.6 加拿大当局正在同美利坚合众国谈判一份谅解备忘录，以退回那些通过美国领土进入加拿大的寻求庇护者。谅解备忘录旨在控制寻求庇护者在两国之间不正规的流动。加拿大当局已就该备忘录同难民署进行了正式磋商。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2.7 为在加拿大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法律和重新安置咨询，以及为政府

移民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难民法培训将继续是难民署1993和1994年在加拿大的就地安置项目中的主要优先事项。预期随着C.86号法案的通过，难民署在合格性确定及对移民官员的难民法培训方面的咨询作用将会制度化并得到加强。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2.8 难民署1992年继续通过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加拿大关怀执行其就地安置项目。该项目雇用了3名地区法律顾问,1名重新安置问题协调员和1名重新安置问题顾问及3名支助人员,向同驻渥太华分办事处接触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法律、重新安置和遣返方面的咨询。而且,经难民署核准得到遣返协助的自愿遣返申请者继续得到国际移民组织纽约办事处的协助。

一般方案

自愿遣返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

4.2.9 1992年,难民署渥太华分办事处同国际移民组织纽约办事处密切合作共协助遣返了62人。其中29人遣返回智利,26人到南非,5人到乌干达,2人到萨尔瓦多。这一批人人数不多,其遣返费用由难民署管理的一个总项目支付。

(b) 1993年项目执行

4.2.10 1993年第一季度,该分办事处共协助遣返了28名难民,22人到智利,6人到南非。

(c) 1994年方案草案

4.2.11 根据同国际移民组织的类似安排,难民署在1994年将继续向同该分办事处接触的难民提供遣返协助。

就地安置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

4.2.12 难民署1992年继续根据其一般方案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法律和重新安置方面的咨询，并便利为难民署总部交办的重新安置案件寻找私人赞助。

4.2.13 1992年政府援助接收重新安置到加拿大的难民配额为13000个，其中8000个已经划拨，剩余部分作为一种管理储备。1992年加拿大政府赞助了5841名难民的重新安置。其中1691人来自拉丁美洲、1653人来自东南亚、1459人来自中东、911人来自非洲、127人来自东欧。关于私人赞助的难民在加拿大重新安置，没有正式的配额。现有统计资料表明，至1992年8月10日，共有6969名难民在私人赞助下在加拿大重新安置。难民署1992年协助重新安置了646名难民，包括根据危险中妇女方案接收的11人和根据残疾人方案接收的6人。

4.2.14 在1992年，有2000多难民和1200多寻求庇护者从分办事处得到了直接的单独咨询。工作人员还作为技术专家参加了为政府移民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的难民法培训，共组织和举办了13个难民法和重新安置方面的培训班。

(b) 1993年方案执行

4.2.15 1993年，加拿大政府为难民的重新安置划拨了7500个政府赞助的位置。而且，加拿大政府维持其无限量接收能够安排私人赞助的难民定居的政策。鉴于传统重新安置国重新安置配额日益减少，而被确定重新安置是其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的难民数量日益增加，难民署该分办事处为总部提出的重新安置案件查找私人赞助者的作用至为宝贵。

(c) 1994年方案草案

4.2.16 难民署提议1994年根据这一项目继续为其法律和重新安置咨询活动提供资金，因为这被认为是难民署保护授权的核心职能。1994年的预算包括两名法律顾问、两名重新安置问题顾问和两名支助人员的工资。还包括办公室租金、日常费用和其它行政开支。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动态

4.2.17 由于一般人事费较高,1992年开支略高于订正概算。超支部分由拨款之间转帐支付。

(b) 1993年-订正概算

4.2.18 在C.86号法案通过之后,难民署在1993年年终设立了一个难民法培训官员的新职位,以便在全加拿大培训移民官员。由于这一活动需要大量旅行,因此对1993年预算进行了订正。

(c) 1994年-初步概算

4.2.19 由于这种培训活动的继续,预计1994年开支大约增加10%。难民法培训职位的预算为12个月,而1993年为6个月。

UNHCR EXPENDITURE IN CANADA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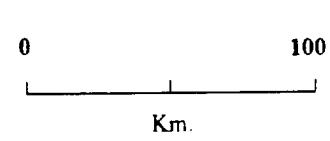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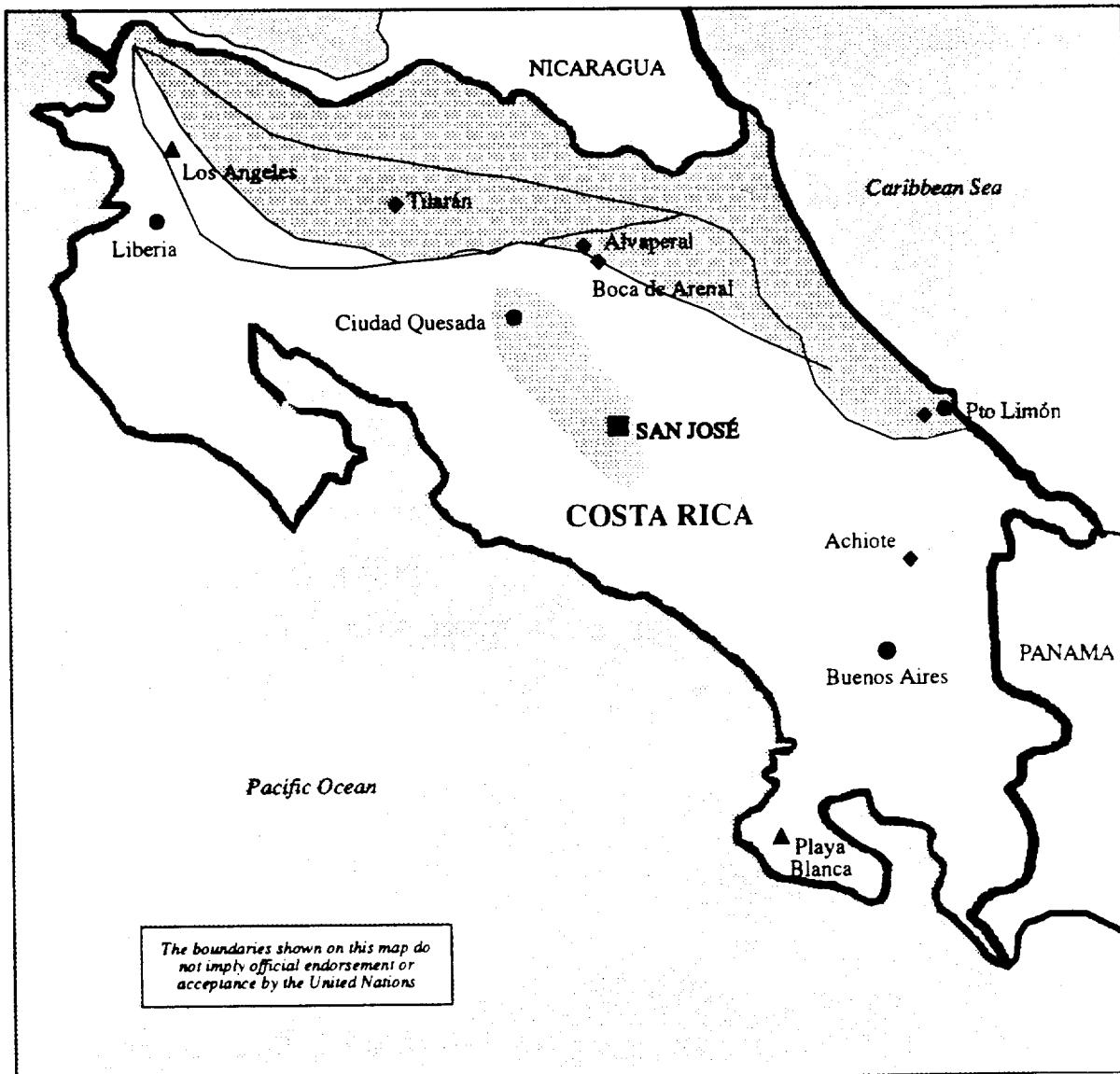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5.0 a/	—	—	CARE AND MAINTENANCE	—
25.7 a/	—	—	VOLUNTARY REPATRIATION	—
420.3	430.8	473.5	LOCAL SETTLEMENT Legal assistance and counselling to refugees and asylum-seekers, particularly cases with special needs	546.9
538.9	476.0	556.3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See Annexes I and II	569.3
989.9	906.8	1,029.8	Sub-total (1)	1,116.2
SPECIAL PROGRAMMES (2)				
1.2	—	—	EDUCATION ACCOUNT	0.0
1.2	—	—	Sub-total (2)	—
991.1	906.8	1,029.8	GRAND TOTAL (1+2)	1,116.2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COSTA RICA

Area
Estimated Population
Population density
Rainy season

50,700 sq. km.
3,100,000 (1992)
61.1 per sq. km. (approx.)
May-November



- Capital
- Town or village
- ◆ Former refugee camp (now closed)
- ▲ Former refugee settlement (now closed)

Main refugee areas

4.3 哥斯达黎加

该国难民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4.3.1 据哥斯达黎加难民司的数字，哥斯达黎加约有34,000难民，其中81%为尼加拉瓜人，16%是萨尔瓦多人，3%为其它国籍。难民中约41%为女性，59%为男性。43%年龄在18岁以下。难民散居在哥斯达黎加全国各地，其中80%在中央谷地和Huétar Norte地区。1992年底，在哥斯达黎加得到难民署援助的难民数量为15,200人，其中60%在城市地区，40%在农村。其余未得到援助的难民被认为已就地融合，但却没有入籍或取得居住许可。

4.3.2 生活在城市地区的难民的典型工作是体力劳动者，或者自谋职业，从事小规模争取收入的活动。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大多数人为自耕自给的农场工人，他们通过在咖啡和食糖种植园和畜牧场作季节工来补充其收入。由于向尼加拉瓜的遣返大为减少，自1992年12月以来，关于难民数字的统计相对稳定。

主要动态(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3.3 从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3月31日，难民人数减少了2,782人，共有2,561人在难民署协助下遣返。其余221名难民由于自发遣返，入籍或死亡而被从登记档案中去除。从哥斯达黎加自愿遣返的难民人数从1991年的12,024人降到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的2,561人，这使得该国政府和难民署得出结论认为，哥斯达黎加不再可能有大的遣返活动。因此在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该国政府和难民署的战略重点已从自愿遣返转到了对就地融合的支持。

4.3.4 1992年11月第21721-G号行政法令的颁布是争取使希望留在哥斯达黎加的难民实现完全的社会、经济和法律融合的一个重大步骤。该法令有效期为一年，它使中美洲难民可以选择将其身份从难民转为临时居民。通过这一值得仿效的措施，预计约25,000难民将得到居住许可。在1992年，难民入籍的程序也得到加强，导致在1992年1993年头三个月约400名难民在哥斯达黎加入籍。国际社会对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在哥斯达黎加项目的不断支持在这一时期促进了约23,000难民的经济融合，另有10,000人直接受益于难民署的援助。随着法律融合活动的加强，预计到

1993年底，除2,500名难民外，所有难民都将在经济、社会和法律上融合。

4.3.5 1992年2月在危地马拉市举行的“从性别角度处理关于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工作”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大大提高了难民署对流离失所妇女面临的具体保护和援助问题的意识。哥斯达黎加1992年和1993年所有项目都进行了订正，以纳入性别考虑重点，特别是提高妇女受益者在项目所有方面的参与程度。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3.6 尽管自愿遣返要求减少，但是便利自愿遣返和就地融合这一两头战略在1993年将继续下去。1993年的主要方案目标包括遣返1,315名难民，向25,000难民发放居住许可，继续为基本服务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助，和使另外8,000难民实现自给自足。因为允许难民获得居住许可的行政法令到1993年底满期，目前的优先事项是各种法律活动和宣传有关居住程序的资料。同区域研讨会进程有关的活动将确保各方案同样使妇女获益，正在改进各个项目，以加强以性别为基础的办法。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3.7 难民保护和援助管理局是哥斯达黎加总统直辖的一个政府机构，负责制定难民政策并协调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的难民援助。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Asesoresy Consultores Internationales*”，和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救助委员会负责在该国执行所有援助活动。“*Asesoresy Consultores Internationals*”进行遣返和法律活动，国际救助委员会负责所有援助和争取收入的活动。到1993年底，所有方案活动都将予以合并，并由“*Asesoresy Consultores Internationales*”接管。

一般方案

自愿遣返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

4.3.8 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从尼加拉瓜遣返的人数为2,561人，远远低于

原计划的6,500人这一数字。到1993年3月31日,仅有187名难民从哥斯达黎加遣返,1993年预计的受益人现在进一步减少为1,315人。在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难民从哥斯达黎加遣返到尼加拉瓜(1,971人),萨尔瓦多(551人),智利(37人),危地马拉(1人)和秘鲁(1人),援助包括当地和国际运输、基本食品、国内需要和文件手续。

(b) 1993年方案执行

4.3.9 在1993年头3个月内,共有187名难民遣返到下列国家,尼加拉瓜(119),萨尔瓦多(58),智利(9)和秘鲁(1)。订正概算现在是以下列假定为基础的,即今年仅有1,315名难民从哥斯达黎加遣返,而不是原来预计的3,065名。

(c) 1994年方案草案

4.3.10 人们假定1994年仅有1,060名难民从哥斯达黎加遣返,主要是遣返到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因此哥斯达黎加不需要自愿遣返拨款。遣返活动将在区域拨款项下支付,将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遣返活动合并处理。

就地安置

(a) 1992至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

4.3.11 如1992年方案所预见的那样,国际救助委员会执行的权力下放的活动通过扩大住房和贷款办法及加强基础设施项目以减轻教育、卫生和日托服务方面的财政负担,可以给在全国各地的难民以更多的直接资助。在1992年1993年第一季度,共有64个难民家庭得到贷款以支持生产性活动和修建房屋。在同一时期,通过该方案还修建了15个保健站和64个导水管。

(b) 1993年方案执行

4.3.12 1993年订正的需求包括新的法律活动,以便支持向约25,000名选择留在哥斯达黎加的难民发放居住许可。难民署还将支持开发计划署/哥斯达黎加政府

的一项主动行动，建立一个数据库，储存关于该国最贫困人口的基本资料，供各部门使用，使各种活动更好地为这些人口谋福利，这些人口中包括许多难民。

(c) 1994年方案草案

4.3.13 由于人们假定1994年新抵达者将仅有500人，且除了2,000难民外，所有其它人都将在1993年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因此1994年提议的拨款额大大低于订正的拨款额。因而1994年总的计划数字减到了2,500人。方案优先事项将包括证件、支持争取收入的项目、向新抵达者和易受伤害者发放援助物资、以及支持法律融合的活动。

4.3.14 有关就地安置的1993年初步和订正概算以及1994年提议的拨款如下(以美元计)：

部 门	初步概算	1993年订正概算	1994年初步概算
运输	91,860	76,730	0
国内需要	61,230	48,975	212,272
卫生	80,350	72,975	0
社区服务	152,040	146,485	22,464
教育	11,040	12,605	8,696
赚取收入	220,700	262,515	138,241
法律协助	169,440	502,680	61,583
机构业务支助	224,090	258,335	176,644
项目人员	208,400	235,800	227,100
合 计	1,219,600	1,617,100	847,000

特别方案

返回者方案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

4.3.15 1992年有1852名难民从哥斯达黎加向尼加拉瓜自愿遣返，遣返是在国

际支助与核查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的。从哥斯达黎加的所有其它遣返活动均由一般方案支付。由于国际支助与核查委员会方案在1992年底结束,所有遣返活动现在均在一般方案项下进行,详见上文。

教育帐户

4.3.16 1992年的拨款支助了7名尼加拉瓜、一名秘鲁和一名萨尔瓦多难民的中学后教育。其中一名学生为女性,其他人为男性。1993年的拨款支付10名难民学生的中学后教育,其继续学习的费用在1994年还将予以支付。

其它信托基金

4.3.17 一个目标很高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一揽子项目旨在支助就地融合,其中有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对国家卫生、教育和日托服务的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助,住房和生产活动贷款及培训。1992年1993年第一季度,通过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项目,在哥斯达黎加修建了26所学校、一个大的诊所和5个日托中心。在同一时期,86个家庭得到了争取收入的微型项目贷款,187个家庭得到住房贷款。在过去15个月中有1186名难民参加了培训班。难民署在哥斯达黎加执行的所有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项目都计划在1993年底完成。

4.3.18 通过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发展方案国家方案的难民署次级方案,在布朗卡地区修建了12所学校,并向移民司提供了支助,以便清理积压的有待确定难民身份的案件。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发展方案次级方案难民署部分按期在1992年底完成。

4.3.19 8名难民学生通过德国难民学术主动倡议继续得到援助,在哥斯达黎加上大学。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动态

4.3.20 一般人事费比预期要高,因此略有超支,超支部分由拨款之间转帐支付。

(b) 1993年-订正概算

4.3.21 随着在中美洲各办事处的缩减，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区域办事处预期将担负更多的责任，以便确保在该地区的连续性、适当支助和各种活动有秩序的移交。因此1993年订正概算略高于1993年的初步概算，但实际上低于1992年的开支，因为在1993年1月底削减了一个职位，而且另一个职位将在1993年9月底中止。

(c) 1994年-初步概算

4.3.22 预期1994年情况相似。一般方案项下的方案支助与行政及项目人员开支和特殊方案项下的项目人员开支总预算使1994年初步预算略低于1993年总的订正概算。

UNHCR EXPENDITURE IN COSTA RICA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250.3 a/	400.0	300.0	VOLUNTARY REPATRIATION Travel and related costs	-
1,718.2 b/	1,219.6	1,617.1	LOCAL SETTLEMENT Multi-sectoral assistance towards local integration for refugees and legal assistance	847.0
705.6	729.8	847.5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See Annexes I and II	948.5
2,674.1	2,349.4	2,764.6	Sub-total (1)	1,795.5
SPECIAL PROGRAMMES (2)				
10.3	17.8	11.4	EDUCATION ACCOUNT 10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11.4
-	-	-	OTHER TRUST FUNDS	-
2,895.0	1,420.0	1,942.0	CIREFCA/PRODERE	347.5
686.4	-	400.0	Local settlement	-
301.3	-	-	NICARAGUAN REPATRIATION	-
166.1	134.0	59.6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59.6
4,059.1	1,571.8	2,413.0	Sub-total (2)	418.5
6,733.2	3,921.2	5,177.6	GRAND TOTAL (1+2)	2,2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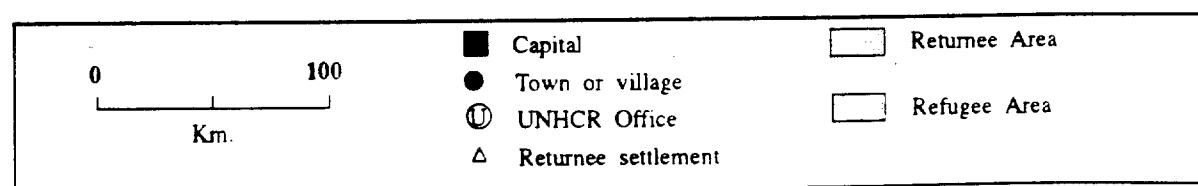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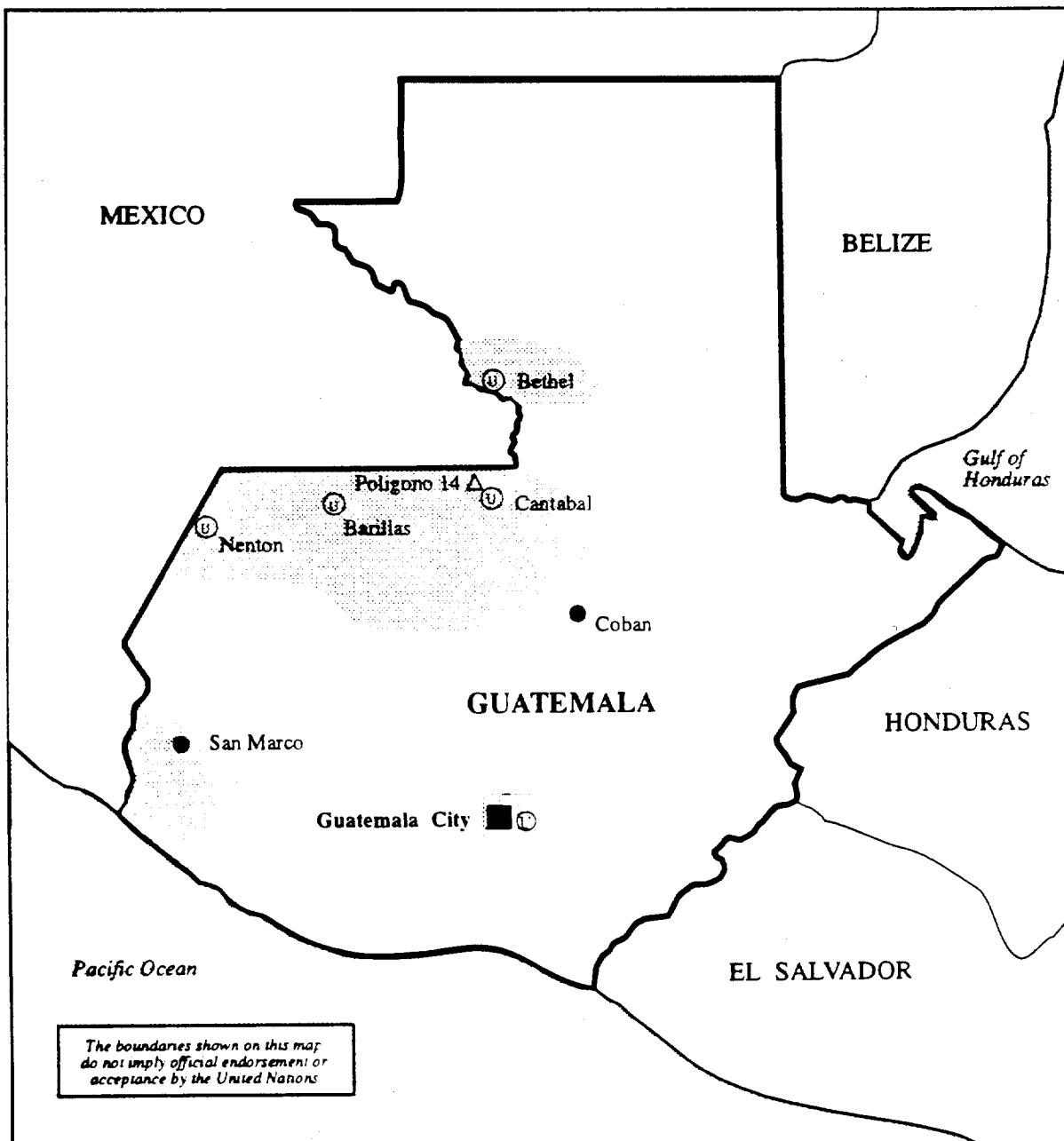
a/ of which US\$ 1,647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f which US\$ 3,141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GUATEMALA

Area
Estimated Population
Population density
Rainy season

108,900 sq. km.
9,740,000 (1992)
89.44 per sq. km. (approx.)
April - October



4.4 危地马拉

国家概况

难民人口的特点

4.4.1 截止1992年12月31日，得到承认的在危地马拉的难民人数为4,776人，其中包括2,426名萨尔瓦多人，2,262名尼加拉瓜人，35名洪都拉斯人和53名来自其他国家的难民。大约1,250名难民得到法律援助，大约650人得到最低的短期物资援助(168人)、基础教育(77人)或医疗护理(405名医护人员)。在危地马拉的多数难民来自城市，并住在首都附近的地区。

4.4.2 在特别方案下，难民署向1992年期间主要从墨西哥自愿遣返的1,719名难民以及1993年第一季度返回的3,112人提供为期一年的物资援助并通过速效项目提供重新融合援助。前几年中从洪都拉斯遣返到 Yalpemech 的大约500名难民也正在得益于速效项目。返回难民几乎完全是当地出生的，来自韦韦特南戈省的6个不同种族团体，较少的人来自基切省和佩滕省。这些返回难民主要从事农业活动，受教育有限。然而其中一些人在墨西哥难民营居住期间得到了一些基本教育和额外的技能。返回难民人口的组成按年龄和性别划分如下：36%为男女难民，比例大致相等，64%为儿童。

主要事态发展(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4.3 经过漫长和复杂的谈判，墨西哥的危地马拉难民代表--“常设委员会”同危地马拉政府签订了一项协定。难民署通过参加调解小组促进了双方之间的对话，而该小组还包括主教会议、危地马拉人权意见调查官和墨西哥的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由加拿大、法国、墨西哥和瑞典政府的代表、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和世界教会协进会的一位代表组成的国际咨询和支持小组作为调解小组的观察员在谈判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4.4 根据对遣返予以正式保证的这项协定的条件和规定返回方式的1993年1月12日的一项有关协定，2,472名危地马拉难民参加了1993年1月20日的第一次有组织的集体遣返。他们是在难民署工作人员、地方教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观察员的陪同下返回的，这次运动得到了广泛的新闻报导。这批人没有走最直接的路线，而

是通过危地马拉城沿着泛美高速公路行进。这批人在 Ixcan 地区的“Poligono 14”定居，大约250个家庭的一批人现在在此永久定居，建立了一个社区并开垦了土地。由于可耕地的匮乏，其余180户将仅仅暂时住在“Poligono 14”，一旦发现合适土地就移居其他地区。

4.4.5 1993年4月，发出了关于危地马拉行动计划的第二次筹资呼吁，以便包括对大约15,000名返回难民的分阶段重新融合援助方案，而这批人预计将在1993年期间遣返。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4.6 对于促进危地马拉人的集体和个别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将给予优先考虑。为此目的，返回难民将得到基本供应，以满足初步和恢复阶段的眼前需要。这种援助得到旨在帮助返回者及其社区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速效项目的补充，目的是加速和解、巩固返回并弥合紧急救济和发展援助之间的差距。

4.4.7 由于自愿遣返正在继续稳步展开，计划中的难民援助的削减仍然不变。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4.8 粮食救济饥民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发展协会(ADESCO)向危地马拉的贫困难民提供物质援助，而法律公司“Bufete Abularach”在难民署的监督下提供法律援助。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推动了难民从危地马拉遣返的国际空运。政府机构没有参与难民援助活动的实施。

4.4.9 难民署的危地马拉返回难民的遣返和重新融合项目主要是由危地马拉难民、返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委员会实施的。难民署同“加拿大国际研究与合作中心”签署了一项协定，而这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是通过转包给以下方面来管理速效项目的：各种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教会机构和社区一级的组织，从而执行返回难民已经定居并有可能接受其他返回难民的地区的恢复的微型项目。

4.4.10 应危地马拉政府的请求，难民署为通常由危地马拉难民、返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委员会实施的活动作出了其他安排。通过与“危地马拉宗教会议”(CONFREGUA)、“世界医生组织”(MDM)、“世界兽医组织”(VSF)、“医生无国界组织”(瑞士)(MSF-S)、“医生无国界组织”(法国)(MSF-F)和所需要的其他机构订

立的分项协定，在1993年1月期间的第一次集体遣返活动中向返回难民团体以及牲畜提供了住宿、粮食、运输、医疗保健和兽医护理等服务。

4.4.11 在特殊情况下，难民署直接展开活动，例如对于第一次集体返回提供国内运输的额外援助以及建立一个帐篷应急储存。

4.4.12 由于遣返的日期和返回难民的人数没有确定，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一个返回难民的项目没有于1992年开始。1992年底达成了一项协定，规定粮食计划署通过其在墨西哥恰帕斯的难民方案提供三个月的粮食援助，并在危地马拉进一步提供九个月的粮食援助。此外，粮食计划署可望向贫困返回难民至少再提供三个月的粮食品。

一般方案

看护和照料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4.13 在危地马拉的难民得到了最高期限为三个月的最低看护和照料援助。1992年期间，大约1,250名返回难民得到了法律咨询、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援助，而这种援助又通过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得到补充。由于涉及的人数很少，因此从1993年起，对其余贫困返回难民的物质援助归入遣返项目。

自愿遣返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4.14 在此期间，自愿遣返的速度有所放慢。造成这种趋势的原因可能是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困难，1992年期间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继续展开以及一些难民实际上已经就地融合。

4.4.15 为了开始执行1993年的返回难民方案，已经从自愿遣返总拨款中提供593,294美元，为1993年1月第一次集体返回作准备工作。在审查对于1993年4月关于危地马拉行动计划的第二次筹资呼吁的更多的捐助者反应时，这笔拨款将偿还给自愿遣返总拨款，以支持今后的自愿遣返工作。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4.16 自1993年起，向在危地马拉的难民提供的有限的看护和照料援助列入本项目。这一项目将在家庭需求、保健护理、教育和法律咨询方面援助大约300名难民，并包括对希望从危地马拉自愿遣返的大约300名难民的后勤和法律支助。

(c) 1994年方案草案

4.4.17 1994年，该项目将继续使大约600名难民和返回难民受益。

特别方案

返回难民方案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项目执行情况

4.4.18 由于“常驻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政府关于遣返条件的谈判拖延很久，因此1992年没有从墨西哥集体和有组织地遣返人数较多的难民。最后于1992年10月8日签署的协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规定在遣返运动开始之前提前60天预先通知。援助方案的范围和规模由于集体遣返的开始日期、返回难民的人数及其目的地方面长期不确定而受到影响。

4.4.19 1992年期间，总共有1,719名遣返的危地马拉难民得到了粮食、住宿、医疗、证件和个人或家庭基本重新融合配套行李方面的援助。返回难民还从危地马拉的接待中心运送到其最终目的地。为了促进他们在韦韦特南戈的重新融合，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教会组织实施了几个速效项目，包括供水项目和建立一个牲畜中心。另外在上维拉帕斯还执行了一个速效项目供水项目，为1991年从洪都拉斯返回的难民占很高比例的一个社区服务。1992年底，在来自墨西哥的危地马拉难民的协助下，在Ixcan “Poligono 14”。选定的第一批集体返回难民的目的地还为建造临时住房作了准备工作。

4.4.20 1993年1月，大约2,472人在第一次集体返回运动中返回“Poligono 14”1993年第一季度中，另外647人个别遣返。

4.4.21 由于难民署在1992年期间开设了4个外地办事处因而提高了参与程度，

因此1992年和1993年期间遣返者的情况得到了密切的监督。为了确定旨在促进重新融合的社区一级的速效项目，对返回难民村发起了调查。该项目还便利来自墨西哥的难民的访问，以便确定土地并为他们的遣返作准备工作以及便利难民代表同危地马拉政府就返回方式进行谈判。

4.4.22 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中美洲问题国际会议的项目得到了难民署的部分资助，因为这些项目通过政府全国和平基金资助的土地购买货款计划等活动支持重新融合。同联合国机构举行了定期会议，以便为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双边机构在拥有大量背井离乡人口的地区采取协调行动奠定基础。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机制和支持结构也促进了协调。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4.23 1993年期间遣返的规划数为15,000。常驻委员会在其关于1993年5月至12月的遣返计划中原则上确认了这项数字。

4.4.24 该方案将通过物质援助和速效项目的执行继续促进重新融合。1993年期间，速效项目将包括以下各部门的范围广泛的微型项目：运输、供水、家庭需要、卫生、保健和营养、住房和基础设施、教育、作物种植、牲畜、畜牧业、渔业、林业和创造收入。有几个速效项目是专门适合妇女的，例如兽医推广员的专门训练、对小型的创造收入活动的货款、职业训练和蔬菜园艺。

(c) 1994年方案草案

4.4.25 1994年，大约10,000名危地马拉难民可望从墨西哥返回。由于受益人增加和难民署、开发计划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执行机制得到改进，1994年将比1993年执行更多的速效项目。

其它信托基金

4.4.26 1993年，一个发展方案项目包括社会工作、教育、法律援助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活动，目标是促进背井离乡人口的重新融合。受益人包括危地马拉全国各地的返回难民以及主要住在城市中心的难民。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事态发展

4.4.27 1992年期间,为大批危地马拉难民从墨西哥集体遣返作准备工作方面的员额配备水平和相应的开支大量增加。1992年下半年,难民署在返回难民地区建立了4个协助自愿遣返的外地办事处,并支持在1993年1月第一次集体返回危地马拉以后加速的重新融合活动。

(b) 1993年--订正估算

4.4.28 1993年估算已经向上调整,原因是1993年几个职位得到了延长而且随后在计划遣返15,000名难民的旅费和通讯方面的需求增加。

(c) 1994年-初步估算

4.4.29 1994年的开支水平预计类似于订正的1993年估算。

UNHCR EXPENDITURE IN GUATEMALA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208.4	162.4	—	CARE AND MAINTENANCE	—
76.8	122.7	691.1 b/	VOLUNTARY REPATRIATION Travel and related costs for refugees voluntarily repatriated from the region	104.2
2.8 a/	—	—	LOCAL SETTLEMENT	—
1.4 a/	—	—	RESETTLEMENT	—
26.9	28.8	—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See Annexes I and II	—
316.3	313.9	691.1	Sub-total (1)	104.2
SPECIAL PROGRAMMES (2)				
OTHER TRUST FUNDS				
2,588.4	9,783.9	5,763.7	REPATRIATION/RETURNEE PROGRAMME	7,275.6
—	320.0	—	CIREFCA/PRODERE	—
155.4	51.0	115.0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115.0
2,743.8	10,154.9	5,878.7	Sub-total (2)	7,390.6
3,060.1	10,468.8	6,569.8	GRAND TOTAL (1+2)	7,4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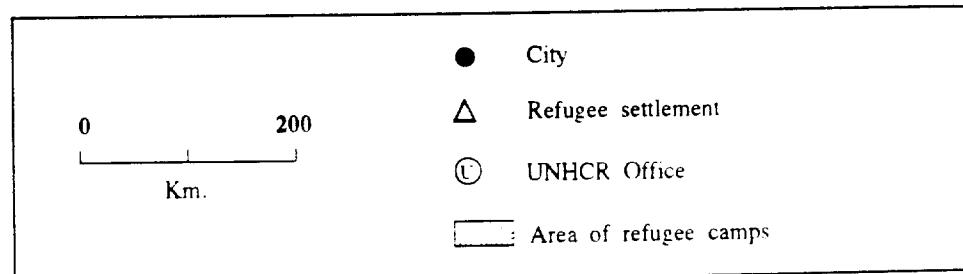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f which US\$ 593.294 allocated from the General Allocation for Voluntary Repatriation

MEXICO

Area
Estimated population
Population density
Rainy season

1,970,000 sq. km.
89,540,000 (1992)
14.45 per sq. km. (approx.)
May - August



4.5 墨 西 哥

国家概况

难民人口的特点

4.5.1 截止1992年底，在墨西哥大约有55,000名难民，其中多数是危地马拉血统的难民。难民署向安置在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大约44,800名难民和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大约5,300人提供了援助。在恰帕斯州Marquez de Comillas地区的另外754名没有得到援助的危地马拉人被确认为难民。

4.5.2 得到援助的难民人口包括36%的男女难民，其比例大致相等，以及64%的儿童。危地马拉难民主要是土著人后裔，属于6个不同的民族团体。几乎所有这些难民都来自农村地区，而且从事农业生产。

4.5.3 大约19,000名危地马拉难民住在坎佩切州和金塔纳罗奥州的农村定居点，并由于多年度方案(1989-1992)的执行而实现了自给自足。

4.5.4 大约25,800个危地马拉难民现在住在分散在恰帕斯州的128个难民营中。这些难民的生活条件可以被认为是相当不稳定的，他们正在通过着重于创造收入活动和训练的特别项目补充的一个看护和照料项目得到援助。

主要事态发展(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5.5 墨西哥的危地马拉难民通过其代表机构--“常驻委员会”表示继续有于集体和有组织的遣返。为此目的，危地马拉当局和在墨西哥的难民通过由天主教教会、危地马拉人权意见调查官、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和难民署的代表组成的调解小组开始讨论。1992年10月8日，经过长期和复杂的谈判，危地马拉政府和常驻委员会就集体返回运动签署了一项协定。其中载有7项关键的规定，包括返回难民取得土地并在3年内免除在军队和在“自卫”团体中服役。根据这项协定和1993年1月12日缔结的规定第一次集体返回方式的一项有关协定。第一批2,472名危地马拉难民于1993年1月20日遣返到危地马拉东北部的Ixcan地区。在报告期间，继续努力便利难民访问危地马拉，以便确定土地并取得土地购买的货款。危地马拉当局还访问了在墨西哥的难民营，就有关遣返的问题交流了资料。

4.5.6 鉴于国外流离失所者和在墨西哥的未得到承认难民的数量众多，1989年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上估计为340,000,因此重点继续放在促进和传播难民法和关于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上。据墨西哥当局称,以上数字包括从墨西哥领土上转境的大约10万名中美洲移民。

4.5.7 1992年10月颁布了经修订的《一般人口法》第89条,规定了给予难民地位的程序。这一条款没有明确规定资格标准,而授权内务部决定谁有资格取得难民地位。它还授权该部提前一个月通知终止难民的地位。

4.5.8 尽管出现了以上情况,但应该指出,按照难民署与墨西哥当局之间的协定,在墨西哥城向难民署登记的所有城市难民都将在1993年里取得难民地位。至今,通常的做法是向他们发放工作许可证。同样,难民署与墨西哥当局签定了一项协定,允许在恰帕斯定居点的所有难民按照修正的立法取得难民地位。

4.5.9 1992年在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对所有难民儿童进行了难民儿童出生登记,预计将于1993年在恰帕斯完成。登记极为重要,因为它可以使选择留在该国的难民儿童申请墨西哥国籍。

4.5.10 大量外侨,包括许多难民,分散在整个墨西哥城和墨西哥的一些临近州。大约3,500人要求难民署提供法律保护或援助。城市贫困同不稳定的法律地位交织在一起,严重妨碍了他们融合的机会。

4.5.11 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通过补充喂养、提供适当的家用品和园艺和畜牧业方面的创收项目在看护和照料与当地融合方案中得到了满足。危地马拉妇女的特别训练方案继续在坎佩切、恰帕斯和金塔纳罗奥得到执行。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5.12 难民署将继续促进危地马拉难民的自愿遣返。如同前几年一样,特别是在恰帕斯州,难民署在确定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将向贫困难民提供基本援助。对于创收和再造林方案以及保健部门将给予特别重视。另外还预计在坎佩切州和金塔纳罗奥州向难民提供的援助将进一步减少,这反映了通过执行多年度方案实现的自给自足的程度。这可以通过象难民署一样关心小型区域重点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墨西哥机构的参与加以实现,而这种重点可望通过向临近的墨西哥各社区分配方案的利益从而加强融合的可能性。

4.5.13 1992年，在恰帕斯州建立了格拉西亚斯阿迪奥的第二个“安全定居点”(“asiento seguro”),通过改进生活条件和社区服务使大约220个危地马拉难民家庭受益。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5.14 如同前几年一样，墨西哥援助难民委员会(难民委员会)仍然是难民署在使农村地区的危地马拉难民受益的方案方面的主要业务伙伴。难民委员会在联邦和州一级协调它与政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工作。职业和技术服务代表处正在执行难民署对城市难民的较小的援助计划。在恰帕斯州，非政府组织“社区能力与扩展组织”(CADEC0)、“促进社区服务组织”(PROSECO)和“妇女调查与行动中心”(CIAM)执行了保健、训练和自愿遣返方案。

4.5.15 按照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为墨西哥确定的目标，难民署、难民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难民代表又举行了四方会议，建立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机制，并促进难民参与援助活动和自愿遣返的规划和执行。

4.5.16 1992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向危地马拉难民捐助了4,603.1公吨的基本粮食品。来自粮食计划署的多数粮食—4,021.3公吨发放给在恰帕斯的难民。其余粮食发放给在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的易受害难民以及声称由于大雨而遭受粮食损失的贫困难民家庭和推迟自愿遣返的那些家庭。

一般方案

看护和照料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5.17 在此期间，展开了定期的维修和保养以改进进入恰帕斯难民营的机会。在难民署方案和技术支助科评估团于1992年6月提出建议以后，新利伯塔德和格拉西亚斯阿迪奥定居点的饮用水的供应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对于霍乱采取了预防措施，例如建造家庭厕所和发放清洁供应品。通过训练方案实现了保健的全面改进；建立了保健推广员、助产士和技术队伍的永久性队伍；更为系统地查明和保护怀孕妇女；改进分娩时的卫生条件；促进产妇的保健；消除传染病。死亡率的下降反映了这

种改进。

4.5.18 在恰帕斯,4,845名儿童在难民营中参加1992-1993年学年的初等教育学习,并得到148名难民推广员的支持,而310人在墨西哥的学校上小学。1992-1993学年中等教育总共录取了231个学生。每个学生得到一套文具和教科书。在墨西哥教师的全面指导下,363人接受难民教育推广员提供的识字训练。根据难民妇女通过其组织-“Mama Maquin”提出的倡议,举办了四次讲习班,其中48名妇女作为扫盲工作人员得到了培训,并为大约600名妇女举办了扫盲班。在恰帕斯,大约700名年龄5-7岁的儿童参加了由100名难民推广员监督的学前班。

4.5.19 如同前几年一样,主要是墨西哥城的贫困的城市难民通过法律咨询、家庭需求的提供、保健护理和小学与初中教育的奖学金以及职业与技术代表处提供的职业训练得到了援助。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5.20 在恰帕斯,贫困的危地马拉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得到了基本的家庭必需品,例如毯子、水桶、衣服和鞋子。

(c) 1994年方案草案

4.5.21 1994年期间将提供类似的援助。由于自愿遣返的结果,预计受益人数会下降。

4.5.22 1993年初步和订正的看护和照料拨款和1994年拟议的看护和照料拨款按部门分列的细目如下(以美元计算):

部 门	1993年初步拨款	1993年订正拨款	1994年初步拨款
粮食	88,22	13,200	10,800
运输	0	228,000	219,100
家庭需要	168,820	350,000	256,900
水	17,330	12,100	1,300
卫生	21,940	48,800	57,000
保健	102,630	174,900	169,300
住房	3,270	4,500	4,500
社区服务	60,400	82,500	85,100
教育	310,820	601,200	605,700
法律援助	126,700	222,200	174,400
机构业务支助	312,270	358,300	359,600
项目人员	106,400	131,300	122,400
合计	1,318,800美元	2,227,000美元	2,066,100美元

自愿遣返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5.23 1992年期间提供的援助用于遣返268名难民，主要是城市的萨尔瓦多人。在1993年第一季度期间，90名城市难民得到了遣返的援助。

4.5.24 为了在1993年开始执行遣返方案，从自愿遣返总拨款中提供了281,706美元，为危地马拉难民的第一次集体遣返做准备工作。1993年4月关于危地马拉行动计划的第二次筹资呼吁一旦得到更多的捐助者的响应，这笔拨款将偿还给自愿遣返总拨款，用于支持今后的自愿遣返努力。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5.25 1993年，预计将有500名城市难民，主要是萨尔瓦多人，将得到遣返方面的援助。援助将包括对自愿遣返的后勤和法律支助。

(c) 1994年方案草案

4.5.26 对1994年的预测类似于1993年。大约500名城市难民可望在自愿遣返方面得到援助，而预计萨尔瓦多人将继续在这一总数中代表最大的群体。

就地安置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5.27 坎佩切州和金塔纳罗奥州定居点的活动集中于巩固危地马拉难民的融合。派往坎佩切的一个粮食计划署考察团和一个欧洲委员会/难民署联合评估团1992年都得出结论说，多年度方案(1989-1992)的目标已经达到。这些评估表明，坎佩切的危地马拉难民所实现的自给自足的水平已经超过仅仅生存的程度，而且在有些部门相当于或甚至超过附近的墨西哥居民。

4.5.28 值得指出的是，欧委会/难民署评估团的一个主要调查结果是，多年度

方案促进了难民的就地融合，而没有妨碍自愿遣返，因而避免了当地融合和遣返之间显然存在的矛盾。实际上来自金塔纳罗奥的一批1,024人在1993年1月的第一次集体返回运动中已经遣返。

4.5.29 1992年6月，方案与技术支助科的一位水专家建议改进这两个州的定居点的供水系统，使之达到国家各行业部规定的标准，以此作为向墨西哥当局和难民社区移交责任的一个条件。1992年没有按照设想向难民和国家实体移交对于服务和活动的责任，但据内务部的一位原副秘书称，只有当大量危地马拉难民(15,000名)遣返以后才有可能移交。

4.5.30 在1991-1992学年中，有3,420个学生在这两个州的小学中就学，并得到134个难民教育推广员的支持。1992-1993学年小学的初步招生数为3,594人，而难民教育推广员为135人。在1991-1992学年中，大约581个儿童在学前班就学，并得到21个难民教育推广员的支持。在1992-1993学年中，有607名儿童上学前教育班，由27名难民教育推广员教学。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5.31 1993年，在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将对供水系统进行某些改进。坎佩切的灌溉系统将需要得到修理和扩大，以便防止1992年9月出现的那种庄稼歉收。

4.5.32 通过对怀孕妇女的补充喂养方案和展开作物生产、畜牧业和创造收入等方面活动从而对于妇女的问题继续予以特别注意。

(c) 1994年方案草案

4.5.33 预计1994年将在难民署向墨西哥当局和难民社区移交责任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该项目将继续在缩小的规模上支持难民实现自给自足的努力。由于遣返原因，受益人口预计将会减少，并鉴于活动的类似性，坎佩切和金塔纳罗奥方案将会合并成一个单一项目。

4.5.34 1993年初步和订正的就地安置拨款和1994年拟议的就地安置拨款按部门分列的细目如下(以美元计算)：

<u>部 门</u>	<u>1993年初步拨款·</u>	<u>1993年订正拨款</u>	<u>1994年初步拨款</u>
粮食	5,700	4,000	7,700
运输	76,700	126,600	92,300
水	487,900	499,600	242,100
卫生	2,300	2,300	2,300
保健	31,300	29,300	27,700
住房	6,500	118,700	25,800
教育	271,100	261,100	213,900
作物生产	0	289,300	180,000
牲畜	0	47,100	47,100
赚取收入	367,900	7,400	33,200
法律援助	0	22,600	0
机构业务支助	427,200	540,000	451,700
项目人员	791, 50	824,600	830,800
 <u>合计</u>	 2,468,100美元	 2,772,600美元	 2,154,600美元

• 考虑到1992年12月执行委员会批准的经费增加。

重新安置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5.35 1992年,由于难民人数有限,对于重新安置只是保留少量的拨款。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5.36 正如所预见的那样,自1993年起,对重新安置的需求正在通过由总部管理的一个项目来满足。

特别方案

返回难民方案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5.37 1992年，1,709个危地马拉人个别地自愿遣返。在1992年10月8日难民代表同危地马拉政府签定协定以后，第一批2,472个难民于1992年1月遣返。加上个别遣返的另外647个危地马拉人，1993年第一季度中自愿遣返的总人数达到3,119人。

(b) 1993方案执行情况

4.5.38 根据常驻委员会提交的自愿遣返运动活动计划所证实的难民署规划数字，大约15,000名危地马拉人可望在1993年期间自愿遣返。这项活动将由难民署在墨西哥援助难民委员会的配合下进行协调，并得到其他墨西哥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例如墨西哥红十字会。拨款将支付个人和集体遣返以及准备、协调和宣传活动、墨西哥中转中心的住宿和食物以及前往危地马拉接待中心途中的保护和援助费用。

4.5.39 在集合和运输阶段，通过几个非政府组织提供并由妇女调查与行动中心加以协调的援助对于难民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给予特别注意。难民妇女将在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方面得到训练，并将向这些受益人分发个人卫生用品。正如以上所提到，在捐助者响应1993年4月第二次筹资呼吁以前，已经从自愿遣返的总拨款中拨款支付与第一次集体返回有关的开支。

(c) 1994年方案草案

4.5.40 预计大约有10,000名危地马拉人将选择于1994年自愿遣返。总共为2,369,400美元的计划预算将提供与1993年同样类型的援助。

教育帐户

4.5.41 1993年拨款支付70名学生的奖学金援助。拟议的1994年拨款将向可望有资格得到援助的50名学生提供奖学金。

其他信托基金

4.5.42 旨在通过重新造林和维修灌溉系统等社区工程项目来促进创收的活动是在一个特别项目下展开的，其目标是改善恰帕斯的危地马拉难民的生活条件。这一项目还支持难民在小型经济活动方面的倡议，例如农业生产、商业和生产性企业以及饲养牲畜和养鱼。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1993年发起了一个项目，向在恰帕斯的分散的难民营提供足够的医疗护理，包括在社区保健和卫生方面训练难民人口。同样得到欧洲委员会资助的恰帕斯的另一个项目是为了满足危地马拉难民妇女的需求。由墨西哥非政府组织和危地马拉难民妇女组织“Mama Maquin”执行和部分支持的这一项目提供了训练，使妇女能够组织起来并更为积极地参加社区活动。这反过来可望提高吸收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其他项目的影响。

4.5.43 在坎佩切，1991年发起的由欧洲委员会资助的训练项目在1992年期间继续进行，并将于1993年完成。该项目的目标是使危地马拉难民负责包括车辆和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修等活动的几个部门，另外还包括扫盲和保健训练。在金塔纳罗奥，1992年底用芬兰政府提供的资金发起了一个类似的项目，并将于1993年期间继续展开。1994年，利用德国政府所提供资金的一个新的项目将满足妇女的需求，同时强调职业训练。

4.5.44 1992-1993年期间，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发展项目的支持下对在墨西哥的萨尔瓦多人进行了一次调查。初步结果表明，尽管萨尔瓦多的情况正在改善，但多数这些难民将不会选择自愿遣返，而可能要求难民署支持使他们在墨西哥的地位合法化。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发展事态

4.5.45 1992年至1993年第一季度,增加了5个职位。危地马拉人从墨西哥自愿遣返所需要的无线电设备的没有预计的开支导致超支大约15万美元。特别方案的超支通过危地马拉遣返方案下提供的拨款的增加得到满足。

(b) 1993年-订正的估算

4.5.46 1993年订正的估算高于初步估算,主要原因是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表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乘数向上作了调整。非人事费用预计将保持在类似于1992年开支的水平上,并已相应编入预算。

(c) 1994年-初步估算

4.5.47 1994年初步概算比1993年订正估算略有减少,原因是坎佩基的一个协理农学家职位预定于1993年底终止。

4.5.48 几个职位被延长到1994年底;然而一旦危地马拉人的自愿遣返取得发展势头,就有可能进一步减少职位和开支。

UNHCR EXPENDITURE IN MEXICO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2,372.8 a/	1,318.8	2,227.0	CARE AND MAINTENANCE Assistance to Guatemalan refugees in the State of Chiapas and to urban refugees in Mexico City	2,066.1
225.1	260.1	540.1 c/	VOLUNTARY REPATRIATION Travel and related costs for refugees voluntarily repatriated from Mexico	275.0
4,148.6 b/	2,468.1	2,772.6	LOCAL SETTLEMENT Assistance towards self-sufficiency for Guatemalans in the States of Campeche and Quintana Roo	2,154.6
5.7	-	-	RESETTLEMENT	-
1,030.0	1,080.4	1,261.2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See Annexes I and II	1,249.0
7,782.2	5,127.4	6,800.9	Sub-total (1)	5,744.7
SPECIAL PROGRAMMES (2)				
53.8	92.0	50.0	EDUCATION ACCOUNT 50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38.2
-	2,200.0	3,000.1	OTHER TRUST FUNDS	
1,817.0	2,641.0	2,885.0	REPATRIATION/RETURNEE PROGRAMME	2,369.4
260.3	183.0	154.0	CIREFCA/PRODERE	3,419.0
2,131.1	5,116.0	6,089.1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154.0
9,913.3	10,243.4	12,890.0	Sub-total (2)	5,980.6
GRAND TOTAL (1+2)				11,725.3

a/ of which US\$ 756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f which US\$ 18,677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c/ of which US\$ 281,706 allocated from the General Allocation for Voluntary Repatriation

4.6 美利坚合众国

国家概况

难民人口的特点

4.6.1 到达美利坚合众国的寻求庇护者可向美国移民和归化局(庇护事务官员)和/或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移民事务法官/移民上诉委员会)提出庇护申请。把这两个机构的统计数字合在一起是无用的,因为有些寻求庇护者在同一年内向两个机构提出申请。移民和归化局和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的统计数据指的都是“案件”,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家庭。

4.6.2 移民和归化局和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的美国1992财政年度(1991年10月1日至1992年9月30日)与1991财政年度和1990财政年度相比较的统计数据如下:

	<u>移民和归化局</u>	<u>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u>
1992财政年度提出的 庇护案件数量	103,964	13,025
1991财政年度提出的 庇护案件数量	56,310	16,179
1990财政年度提出的 庇护案件数量	73,637	23,727

4.6.3 在1992年向移民和归化局提交的总共103,964起庇护案件中,估计有50,000份庇护申请是由于美国浸礼教会的诉讼得到解决而重新提出的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人的申请,这些诉讼要求当局重新考虑口头审查和审议这些国家的国民提出的大量的庇护要求。美国浸礼教会的诉讼规定,截至1990年9月19日在美国的所有萨尔瓦多人和截至1990年10月1日在美国的所有危地马拉人将不会被驱逐,直到他们有机会得到移民和归化局的庇护事务官员根据新的庇护方案进行的资格口头审查为止。

4.6.4 在1992财政年度,根据已经纳入1980年《美国难民法》的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对于向移民和归化局提出的庇护申请的承认率平均为37.6%,

而1991年为33.6%，1990年为14.7%，而1992年之前向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提出的庇护申请承认率为22.7%，1991年为21.2%，1990年为20.4%。据移民和归化局称，1992年在美国得到庇护的4个主要群体是来自中国、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和新近独立的国家的寻求庇护者。

4.6.5 此外，在海地民主选举政府于1991年9月30日被推翻以后，在1991年11月至1992年5月期间，美国海岸警备队在海上拦截了大约41,000名海地船民。这些海地人被带往在美国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古巴)建立的难民营，得到看护和照料，并进行初步难民地位资格甄别。总共有10,736个海地人达到了“有可信的理由害怕返回”的标准。随后他们被移送到美国领土，以便继续处理其庇护要求，但由于医疗条件(特别是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以前的刑事犯罪而被法律规定不得入境者除外。多数其余海地人被送回海地，但被接受在该地区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极少数人除外。

4.6.6 在1992年《中国学生保护法》(第102-404号公法)获得通过以后，大约80,000名中国国民，其中许多是根据1990年4月第12711号行政命令被允许继续留在美国和工作的学生，可以在1993年7月1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申请永久居民地位。

4.6.7 此外，6个国家被指定享受临时保护地位。这些国家是(后面是截至1993年1月的临时保护地位接受者的人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68人)、萨尔瓦多(184,923)、科威特(269)、黎巴嫩(8,122)、利比里亚(4,828)和索马里(333)。科威特的地位已经失效。萨尔瓦多是美国国会在立法案文中明确指定的，而其他国家是司法部长指定的(1991年《移民法》)。

4.6.8 对于萨尔瓦多国民的临时保护地位方案于1992年6月30日到期。移民和归化局在初步指定到期以后没有延长对萨尔瓦多人的临时保护地位，而是给予有资格的萨尔瓦多人以一种称为延迟强迫离境(1993年6月17日第28700号联邦条例57)的不太正式的临时保护。这项措施将驱逐的执行推迟一年。合格的萨尔瓦多人也可以根据延迟强迫离境参加工作。

主要事态发展(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海 地

4.6.9 1992年5月，美国总统发布了第12807号行政命令(肯尼班克港命令)，批准将海地船民立即送回其原籍国。该项命令指出，根据1967年议定书承担的美国国

际义务并不扩大到美国领土以外的人。根据这项命令，美国海岸警备队立即开始拦截和立即送回海地船民，而不进行任何难民甄别。

4.6.10 在1992年第一季度，难民署继续派人驻扎关塔那摩，监督在海上被拦截并被转送到关塔那摩湾的海地船民的第一手保护情况。派出人员还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建造难民营以及组织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自愿遣返和转送到洪都拉斯、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等第三国。

4.6.11 1993年1月，为了防止海地船民的外流，被美国海岸警备队拦截的船民被送回海地，并被告知如果他们希望通过在海地的国内处理程序取得在美国的庇护，他们可以同美国驻太子港使馆联系。难民署会见了美国高级官员，对这种政策表示关注，并强调有必要维护难民保护的国际原则。美国当局对认为由于海地民主选举政府被推翻因而其生命或自由可能受到威胁的那些海地人采用了国内处理程序。

4.6.12 截至1993年4月24日，美国驻太子港使馆收到了总共16,236份要求国内处理庇护的申请。移民和归化局对4,372起案件做出了判决，批准了292起案件(730人)；175起案件(394人)的当事人已经离境前往美国。

人体免疫病毒案件

4.6.13 在报告期间，在美国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有233名人体免疫病毒阳性者，移民和归化局庇护官认为，他们对于“受迫害的恐惧有充分的根据”，但由于他们人体免疫病毒阳性情况而依照法令不得进入美国。

4.6.14 1993年3月，在一个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裁决以后，美国当局同意将54个海地人从关塔那摩转到美国，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在1993年6月第2项美国地区法院的裁决以后，其余179名人体免疫病毒阳性的海地人随后被转到美国。

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美国立法法案草案

4.6.15 在报告期间，在美国国会中提出了涉及到或影响到利用美国庇护程序的四项立法提案。这些法案是1992年的《移民事先检查法》(H.R.1153)、1993年的《拒绝和庇护改革修正案法》(H.R.1355)、1993年的《入境港口检查改进法》(S.460)和1993年的《庇护改革法》(H.R.1679)。难民署正在审查这些法案草案。

拘 留

4.6.16 1992年4月,美国政府颁布了移民和归化局的新的拘留程序。因此提出了称为移民和归化局庇护事先甄别方案的一个新的方案,目的是大量减少其庇护要求在裁定时被拘留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数。根据新的方案,寻求庇护者接受事先甄别口头审查,如果发现他们有可靠的理由寻求庇护,则免除拘留,获得假释。

移民问题上的合作

4.6.17 在报告期间,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政府开始探讨机会,寻求在移民问题上,特别是在难民地位确定问题上进行合作。它们举行了两次会议来讨论相互配合的问题。加拿大和美国政府编写了一份关于合作审查第三国民的难民地位申请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该协定草案中的规则确定这两个国家中哪一个国家能负责按照被认为属于第一到达国的国家来裁定庇护要求。

训 练

4.6.18 在报告期间,为以下对象总共举办了25期难民法训练班:移民和归化局庇护事务官员、审判辩护律师和其他移民和归化局工作人员、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移民法官、国务院外交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美国军事人员、大学学生(法律研究生)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此外,难民署的法律工作人员还应邀在1992-1993学年期间在为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学生举办的一个难民法和移民的综合研讨会上讲学。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6.19 鉴于在美国的寻求庇护者人数众多,该国幅员广大和保护问题错综复杂,代表处在同总部磋商以后在过去几年中为促进难民保护原则确定了几个优先方面。这些优先方面包括向在美国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法律、重新定居和自愿遣返方面的咨询;确定私人赞助者来支持难民署总部为以保护理由寻求在美国重新定居的第三国的难民提出的重新定居案件;向移民和归化局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

员提供难民法和重新安置方面的训练。该项目还资助美国支持难民署组织这一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来提高对难民署人道主义作用的普遍公众认识并促进私营部门的筹资。

执行方案的安排/有关投入

4.6.20 1992年，难民署继续通过世界教会服务社和美国支持难民署组织这两个非政府组织来执行就地安置项目。两名法律顾问、两名重新安置顾问和两名支助工作人员展开法律和重新安置的咨询，并协助确定准备赞助难民重新定居，特别是残疾难民重新定居的合适的难民支助团体。美国支持难民署组织协助提高对难民署人道主义工作的普遍公众认识。项目的这一构成部分预定于1993年12月结束，因为预计美国支持难民署组织将在1994年之前实现自我筹集资金。

一般方案

自愿遣返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6.21 1992年，难民署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代表处与移民组织纽约办事处密切合作推动了146个难民的自愿遣返，而1991年为46名。这些遣返活动是在难民署总部管理的一个项目下展开的，包括来自各国的难民的遣返。难民主要遣返到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和南非。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6.22 在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来自智利、埃塞俄比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总共17名难民在遣返方面得到援助，预计，谈判后在海地的安置会增加遣返的人数。

(c) 1994年方案草案

4.6.23 1994年,预计难民署工作人员将同移民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展开这项重要的活动。并且还预计寻求遣返到其本国的难民(即危地马拉人、海地人和萨尔瓦多人)的人数将增加。

就地安置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6.24 在报告期间,难民署华盛顿代表处继续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法律和重新安置的咨询,并促进确定对总部所提到的重新安置难民的私人赞助。在此期间,961个难民得到难民署法律和重新安置工作人员直接提供的个别咨询。此外还有一批1,863个主要重新定居案件正在最后确定。法律工作人员还发挥了主要作用,促进向在海上被美国海岸警备队营救并被转送到关塔那摩湾确定地位的海地船民提供社会、法律和重新遣返方面的咨询。一位法律工作人员驻扎在关塔那摩,工作大约4个月。此外,工作人员还在计划和协调对移民和归化局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难民署难民法和重新安置训练方面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4.6.25 该项目还资助了1992年建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美国支持难民署组织的活动。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6.26 根据1993年就地安置项目,难民署继续资助两位法律顾问、两位重新安置顾问和两位支助工作人员。难民署还同意在1993年向美国支持难民署组织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以便使它有充分的时间巩固其活动。美国支持难民署组织预计将在1994年之前实现资金自我筹集。

(c) 1994年方案草案

4.6.27 1994年,预计难民署将继续资助这一项目下的法律和重新安置咨询活

动。1994年初步预算包括两位法律顾问、两位重新安置顾问和两位支助工作人员的薪金。

重新安置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6.28 在此期间，重新安置工作人员在深入审查其活动以后，将其工作重点从个别案件转移到更加面向政策的活动，以便支持难民署在美国的全面重新安置目标，从而使根据保护理由需要重新安置的更多数量的难民受益。重新安置工作人员发挥了主要的作用，将难民署的重新安置需要纳入美国接纳优先事项和程序，并同有关美国当局联络，简化所有重新安置程序，并在世界各地的一些难民处理站加速重新安置过程。他们还同有关国会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共同努力对立法和程序性变革施加影响，目的是增加灵活性和利用美国接纳难民的机会；向寻求援助以便在美国重新安置其家庭的个别难民提供重新安置方面的咨询；为重新安置残疾或酷刑受害者的难民确定赞助者。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重新安置工作人员协助处理了1200多起重新安置案件，包括116起处境困难的难民案件、28起家庭团圆、45起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和986起私人赞助的案件。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6.29 对于1993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分配了132,000个重新安置名额。难民署希望这一配额将满足大量其每年重新安置的需求，特别是来自中东的重新安置难民，以及残疾或酷刑受害者的一些难民。

(c) 1994年方案草案

4.6.30 难民署计划在其1994年概算下继续资助这一重新安置项目。预计1994财政年度(从1993年10月1日开始)的美国重新安置配额将仍然很高。考虑到难民署重新安置办法将代表其唯一可行解决办法的难民人数的增加，美国确定的1994年的配额将是很重要的。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事态发展

4.6.31 在美国的开支超过了订正的1992年估算，原因是与海地情况有关的旅费和一般业务开支提高以及公共宣传活动增加。这项超支由各项拨款之间的转帐支付。

4.6.32 1993年1月，从应急基金中拨出一笔款项，用于支付与海地寻求庇护者行动计划有关的临时援助、顾问费、旅费和一般业务开支。

(b) 1993-订正的估算

4.6.33 尽管纽约的一个高级联络干事职位将在1993年8月底终止，但从1993年7月1日起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已经设立了两个对外关系职位。一位干事和一位秘书这两个职务将集中于私营部门筹资、美国的立法发展动态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增加的通讯设备的供应、旅费和非消耗性财产的有限购买也已经列入订正的预算。

(c) 1994-初步估算

4.6.34 希望海地的情况将得到改善。因此1994年的估算低于订正的1993年的估算。

UNHCR EXPENDI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	-	147.5	EMERGENCY FUND	-
24.7 a/	-	-	VOLUNTARY REPATRIATION	-
740.5 b/	526.1	773.9	LOCAL SETTLEMENT Counselling and legal assistance to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towards local integration	681.4
74.7	109.3	213.1	RESETTLEMENT Project personnel and related costs	295.1
896.8	777.0	1,030.1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See Annexes I and II	1,044.8
1,736.7	1,412.4	2,164.6	Sub-total (1)	2,021.3
SPECIAL PROGRAMMES (2)				
95.9	-	85.2	OTHER TRUST FUNDS Liaison Officer	-
95.9	-	85.2	Sub-total (2)	-
1,832.6	1,412.4	2,249.8	GRAND TOTAL (1+2)	2,021.3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f which US\$ 1,143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4.7 中美洲其他国家

本章介绍难民署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的活动。

一般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4.7.1 1992年12月31日，在巴拿马的难民有1,007人，在尼加拉瓜有5,842人，在洪都拉斯有141人，在萨尔瓦多有167人。其中，除了洪都拉斯有48名海地人和巴拿马有248名各种其他国籍的难民以外，多数难民均来自中美洲。在巴拿马、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多数中美洲难民均从事农业活动，而在巴拿马，多数难民居住在首都及其周围地区，他们在那寻找一些体力活或别的工作，报酬按小时计算。在洪都拉斯的48名海地人的情况不尽相同：他们多数来自城市，在制作手工艺品、音乐和捕鱼方面有一技之长。妇女约占这些国家的难民人口的35%，儿童约占难民总数的45%。

主要动态(1991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7.2 1992年1月，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萨尔瓦多政府签署了《查普特佩克和平协议》，此举促使了3,204名难民在这一年间遣返萨尔瓦多。1991年间遣返了2,469人，因此，与这一数字相比，1992年的遣返者有大幅度增加。不过，1993年第一季度的遣返统计数字看来证实了这一看法，即不再可能有大量难民遣返萨尔瓦多，因为在这期间只有217名萨尔瓦多人遣返该国。

4.7.3 1991年10月，有250名寻求庇护的海地人在洪都拉斯得到重新安置，其中，除48人以外，其余的在1993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自愿遣返海地。在这段时间内，共有12名萨尔瓦多难民离开洪都拉斯到伯利兹重新定居，有15人到澳大利亚重新定居。到1992年12月31日，只有141名难民留在洪都拉斯；其中，有48名海地人、77名萨尔瓦多人和16名尼加拉瓜人。由于余下的难民人数较少，难民署在1992年间减少了派驻该国的人员，准备在1993年6月之后只留一名国别干事和尽可能少的辅助人员。

4.7.4 同遣返萨尔瓦多的情况一样，目前不再可能有大量难民返回尼加拉瓜。1992年，共有2,374名尼加拉瓜人遣返，这同1991年的15,024人相比有了大幅度减少。1993年第一季度，只有194名尼加拉瓜人遣返。鉴于遣返尼加拉瓜者人数减少

以及“速效项目”和复兴方案在1993年6月底之前结束，难民署驻该国机构的规模自1993年7月1日起减至一个联络处。

4.7.5 1992年2月，在危地马拉市举行了“从性别角度处理关于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妇女的工作”的第一次区域性研讨会，之后，对该区域的项目作了修改，目的是加强这些项目对难民、返回者和其他流离失所妇女的影响。在萨尔瓦多，开展了一些新的以妇女为对象的活动，如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在农业、牲畜饲养和创收等部门执行小型项目等。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7.6 在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难民署继续把重点放在返回者的重新融合方面。不过，在这两个国家，难民的就地安置仍是一个问题，尤其是尼加拉瓜：该国遇到的经济困难给自给自足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在巴拿马，看来寻求庇护者仍将不断到达，同目前一样，每月约为15人左右。这些人虽然为数不多，但在甄别身份之前需在西班牙语学习、住房和基本生活补贴等方面得到极大的援助。在洪都拉斯，对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难民的物质援助定于1993年6月30日之前终止。还计划在1993年9月之前逐步停止向余下的在洪都拉斯的48名海地人提供物质援助。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7.7 难民署在尼加拉瓜的主要对口机构是社会保障和福利协会下属的国家难民事务处和国际援救委员会。尼加拉瓜政府的国家重建与和解方案于1993年3月开始承担“速效”方案的执行和总管理方面的责任，同时，国际援救委员会则开始逐步终止其业务活动。国家难民委员会是负责处理洪都拉斯的难民事务的政府机构。执行伙伴有负责照料余下的萨尔瓦多人的福音发展和国家紧急状况委员会和负责照料海地人的洪都拉斯红十字会。在巴拿马，位于政府和司法部内的国家难民事务办事处负责开展难民署的各项活动。在萨尔瓦多，萨尔瓦多联合救助协会是难民署在开展援助活动方面的主要对口机构。发放证件工作由萨尔瓦多市政发展协会负责。

一般方案

自愿遣返

(a) 1992--1993(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7.8 从萨尔瓦多、巴拿马和尼加拉瓜自愿遣返所需费用由区域自愿遣返拨款负担，而少量难民从洪都拉斯遣返所需费用则由就地安置拨款负担。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共有146名尼加拉瓜人从萨尔瓦多遣返；另有13名智利人、19名尼加拉瓜人和4名萨尔瓦多人从巴拿马遣返。在同一时期，共有542名萨尔瓦多人、10名危地马拉人和8名洪都拉斯人从尼加拉瓜自愿遣返，还有1,528名萨尔瓦多人、105名海地人和16名尼加拉瓜人从洪都拉斯自愿遣返。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7.9 不再可能有大量难民自愿遣返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从本章所涉的所有4国的遣返预计在1993年间将有所减少。因此，巴拿马、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受益者的估计数字已向下作了修订，由1,790改为1,500。

(c) 1994年方案草案

4.7.10 由于向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自愿遣返的人数在去年有所减少，1994年方案草案并入了从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的遣返，涵盖所有相关费用。预计，1994年，共有1,060名难民从这5个国家遣返。

就地安置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7.11 巴拿马的就地安置方案在1992和1993年继续执行，受益者由800人增至1,000人。主要活动有：提供信贷、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型企业；建立一份求职名册并向寻求庇护者和易受打击的难民提供基本生活津贴。为了便利项目管理，对萨

尔瓦多、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就地安置活动和自愿遣返方案作了合并。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7.12 1993年的就地安置活动仍将把重点放在为寻求庇护者和易受打击的难民执行一项信贷方案和向其提供短期基本生活津贴上面。

(c) 1994年方案草案

4.7.13 鉴于劳工管理条例有可能放松以及在巴拿马的许多难民在1993年已实现自给自足,对1994年拟议的拨款作了削减。

特别方案

其他信托基金

4.7.14 目前正在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执行若干个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项目。其中,最大的一个项目是在尼加拉瓜执行的“速效”方案,该方案定于1993年6月底结束。自“速效”方案于1991年底开始执行以来,已有340多个小型项目在尼加拉瓜执行。一个向返回者提供基本食物、工具、种子和住房材料的复兴项目也定于199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已通过在尼加拉瓜执行的复兴方案和“速效”方案向72,000多名返回者提供了援助。

4.7.15 还向萨尔瓦多的27,000多名返回者提供了重新融合援助。萨尔瓦多的重新融合活动被辅以两个证件项目,其目的是恢复战争期间遭毁坏的城市居民登记册,并向50多万返回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无证件者发放身份证。通过PRODERE国家方案的难民署次级方案,于1993年初开始执行以回归的妇女为对象的“速效”项目。在萨尔瓦多,为回归的妇女开展的培训活动由PRODERE供资,PRODERE还在证件发放活动方面与难民署合作。

4.7.16 在洪都拉斯,有一个信托基金项目向萨尔瓦多难民定居的洪都拉斯西部的一些地区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支助。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的主要动态

4.7.17 1992年中美洲的开支反映1992年度经订正的概算。洪都拉斯的一般人员费用和旅费出现一些超支,但尼加拉瓜的总节余抵销了这些超支,出现节余的原因是活动规模缩小的速度要比预料的快。

(b) 1993年订正的概算

4.7.18 1993年开支的订正的概算比原先设想的低。1992年,该区域有50个员额,1993年6月,仍保留的只有25个。还有两上员额将于1993年11月底终止,有12个员额将从1993年12月31日起终止。

4.7.19 在尼加拉瓜,难民署搬迁至开发计划署所在地的计划推迟到1994年初执行,原因是场地不够。尼加拉瓜余下的那一名国别干事员额将保留,直至1994年底。

4.7.20 在洪都拉斯,难民署将在1994年初把办事处搬至开发计划署所在地,届时,现有的人员可以减到只剩一名国别干事,他将在为余下的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海地难民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方面采取后续措施。

(c) 1994年初步概算

4.7.21 1994年,有两个员额定于4月底终止,有1个于6月底终止,另有8个员额定于1994年底之前终止。这样,1994年初步概算要比订正的1993年概算低得多,反映出该区域的活动有大幅度的减少。

UNHCR EXPENDITURE IN OTHER COUNTRIES IN THE CENTRAL AMERICAN REGION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957.7	74.1	116.2	Honduras	VOLUNTARY REPATRIATION
320.8	—	—	Nicaragua	Travel and related costs for refugees voluntarily repatriated from the region
101.6	656.1	1,003.1	Other countries	
320.7 a/	—	—	El Salvador	
—	—	192.0 c/	Honduras	LOCAL SETTLEMENT
202.2	202.2	202.2	Panama	Assistance towards local integra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1.0 b/	—	—	Nicaragua	
266.8	155.5	170.4	Other countries	
1.3 b/	—	—	Nicaragua	RESETTLEMENT
1.2 b/	—	—	El Salvador	
1.4 b/	—	—	Honduras	
220.1	153.2	49.6	Honduras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250.9	117.7	108.8	Nicaragua	See Annexes I and II
2,645.7	1,358.8	1,842.3		Sub-total (1) 1,481.4
SPECIAL PROGRAMMES (2)				
6.7	6.7	—	Panama	EDUCATION ACCOUNT
2.2	—	—	Honduras	12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10,439.3	—	342.8	Nicaragua	OTHER TRUST FUNDS
3,226.4	2,436.3	2,097.4	El Salvador	QUICK IMPACT PROGRAMME
—	200.0	—	El Salvador	Assistance to returnees in El Salvador
117.9	314.3	166.0	Honduras	CIREFCA/PRODERE
156.9	106.0	161.1	El Salvador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205.9	155.0	64.0	Nicaragua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14,155.3	3,218.3	2,831.3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161.1
16,801.0	4,577.1	4,673.6		64.0
			GRAND TOTAL (1+2) 3,529.2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the General Allocation for Voluntary Repatriation

b/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c/ allocated from Overall Allocation

4.8 南美洲北部地区和加勒比地区

本章介绍难民署在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海地、苏里南、委内瑞拉、牙买加以及其他加勒比地区国家的活动。

一般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4.8.1 南美洲北部地区和加勒比地区的难民人口,1992年底估计为8,750人左右。与1991年相比,在哥伦比亚的难民人口实际上没有变化,仍为478人,其中,281人来自欧洲,另有86名尼加拉瓜人,60名智利人。余下的51人,有24人来自拉丁美洲,27人来自中东、北非和东南亚国家。在哥伦比亚的难民均来自城市。1992年间,难民署向具有不同国籍的73名难民提供了援助,使其居住地位合法化。在古巴的难民约有5,092人,主要来自城市,有2,910人来自非洲,另有1,075名海地人,还有1,107人来自拉丁美洲,主要是智利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难民人数在1992年底为497人,1993年3月增至1,600人左右,其中,约有1,500名海地人,多数来自农村。另外,还有一些古巴人、前南斯拉夫的国民和少量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民。1992年,难民署向500名海地难民提供了援助。

4.8.2 在厄瓜多尔,有214名难民,其中,80人来自哥伦比亚、30人来自巴拿马、17人来自秘鲁,24人来自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如智利、古巴、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等。余下的63人中,有23人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3人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27人具有其他国籍,其中包括8名越南人和9名无国籍者。难民署正向具有各种国籍的87名难民提供多方面援助。在委内瑞拉,有1,998名难民,其中,970人来自古巴、15人来自海地、604人来自智利、142人来自尼加拉瓜。余下的130人分别来自23个国家,其中,29人来自波兰、11人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6人来自萨尔瓦多、10人来自立陶宛,64人来自前南斯拉夫以及一些非洲和亚洲国家。1992年间,有540名具有不同国籍的难民得到了难民署的援助,其中大多数难民得到了就地安置方面的援助。巴哈马、牙买加和苏里南有474名难民,其中,巴哈马有374名海地人。余下的100人中,牙买加有46名海地人和两名斯里兰卡人,苏里南有52名海地人。1992年间,难民署在巴哈马向370名海地人提供了自愿遣返援助。

主要动态(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8.3 如同1993年一样,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局势仍不稳定,仍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加勒比地区难民人数相当多,这主要是由于海地的局势所致。在哥伦比亚,总的局势不稳定仍是造成内部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在墨西哥,政府与反对派之间于1992年在特拉斯卡拉开始的和平进程于11月份陷入僵局,因而使暴力加剧。

4.8.4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难民状况总是与邻近的加勒比地区国家尤其是海地的不断演变的局势相关。海地难民总人口保持稳定,但1993年初,约有120名寻求庇护者到达该国,其中多数来自古巴。鉴于海地政治局势仍未获解决,并预计可能有大量海地人涌向邻国,难民署在圣多明各建立了一个办事处。多数难民人口居住在首都近郊地区,生活条件极差,因此他们得依靠难民署的援助。

4.8.5 1992年,古巴向3,851名海地人提供了庇护,这批人是由于政治危机和经济状况恶化而离开海地的。大多数寻求庇护的海地人(2,560人)都已经自愿遣返。有46名海地人要求留在古巴。为便利这些人就地融合,将他们从梅西角接收中心转到了青年岛。

4.8.6 由于智利人和哥伦比亚人的自愿遣返和就地融合,在厄瓜多尔的难民总人口略有减少。1992年底,据认为难民署已没有必要再向圣多明各-德洛斯科罗拉多斯和埃斯梅拉达斯的难民提供援助,原因是这些地区的多数人均已选择就地融合或遣返,并在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两国政府谈判之后正在履行必要的证件手续。

4.8.7 根据法国、苏里南两国政府以及难民署之间于1993年3月初达成的《三方协议》,苏里南人于1992年初开始从法属圭亚那自愿遣返。在法属圭亚那的苏里南难民有7,100人,其中,约有6,500人愿意根据协议规定遣返。剩下的600人愿意就地融合。1991年底,苏里南政府本着帮助区域邻国的精神接收了少量的海地难民,现在,这些难民已习惯在苏里南的生活,并正在准备就在融合。

4.8.8 在委内瑞拉,外交部已对难民署1991年初提交的难民立法草案作了审查,提出了一些意见,现已将草案退还给难民署。1993年,将力争使该草案定稿,尽早使其获得通过。

4.8.9 1992年大部分时间里,海地的寻求庇护者仍不断涌入加勒比地区的邻国。大批海地人仍不断到达古巴、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英国领土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原因是人权继续遭到侵犯、恐怖气氛笼罩海地以及禁运对海地社会的贫困阶层造成了破坏性影响。从阿里斯蒂德总统1991年9月30日被推翻起直到1993年1月底为止,估计有48,115人逃离海地,以寻求庇护。1992年底,难民署拟订了

一份全面行动计划，目的是通过在区域一级采取协调行动来处理海地局势的根源。作为计划的一部分，难民署在圣多明各设立了一个办事处，并于1993年初在太子港派驻了人员。1993年初以来，海地的寻求庇护者大为减少。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8.10 难民署在南美洲北部地区和加勒比地区的方案由难民署驻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的区域办事处负责。该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是推动执行恰当的庇护政策，促进对难民法基本原则的遵守，并在寻求适当的持久性解决办法的同时向贫困难民提供基本的物质援助。

4.8.11 在庇护政策方面，难民署同巴哈马、巴巴多斯、牙买加、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政府进行了协商，并同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以及加勒比地区的其他国家政府进行了接触。在南美洲北部地区，难民署还同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进行了协商，商谈订立或改进国内难民立法问题。

4.8.12 难民署将继续支持古巴有关部门向海地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和基本援助，以便利其就地融合或自愿遣返。难民署还将继续向决定自愿返回的不同国籍的难民提供援助。

4.8.13 另外，还在基本的难民法原则和难民署的目标方面重视对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培训。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和委内瑞拉共举办了9次讲习会，参加者来自12个以上的加勒比地区国家。

4.8.14 尽管遇到了财政困难，难民署仍将提供物质援助，以满足眼前和短期的需要，尤其是在食物、保健、住房和家庭用品等方面。向难民提供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咨询仍将是难民署在该区域活动的主要内容。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8.15 难民署在该区域的活动，是在与6个同政府有关部门密切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开展的。

4.8.16 将业务支助部门保持在最起码的水平，而在同时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在哥伦比亚，在与“国家农村秘书处”的合作下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尤其是在移民方面。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社会工作中心”继续与难

民署合作，提供有限的多方面援助和法律咨询，尤其是在庇护方面。在厄瓜多尔，“厄瓜多尔圣公会大会”负责提供基本的多方面援助。

4.8.17 在古巴，通过古巴红十字会向海地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古巴政府目前正在为青年岛上的海地人执行一项就地融合方案。海地人的自愿遣返方案由开发计划署/难民署驻古巴的当地顾问负责。

4.8.18 就向回归者提供援助而言，在苏里南，由“Pater Ahlbrinck Stichting”在与区域发展部合作下进行，在委内瑞拉，由“委内瑞拉圣公会大会”和国际移民组织进行，这两个机构分别负责难民的就地融合和自愿遣返。

一般方案

看护和照料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8.19 正如在1992年援助方案下所预计的那样，提供了物质援助和津贴，以满足基本食品、家用品、保健、住房和交通等方面的需求。援助对象是易受打击群体、生活艰难者和新到达者。然而，就整个区域而言，由于经济陷入困境，就业机会缺乏，获得持久解决办法的前景仍很渺茫。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8.20 与1992年相比，在该地区多数地方提供的援助在形式和类型上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在古巴，海地的寻求庇护者正得到援助，同时等待自愿遣返，另外，正在向46名决定留在古巴的海地人提供就地融合援助。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就地安置拨款之下向海地难民提供看护和照料援助。

(c) 1994年方案草案

4.8.21 1994年拟议的拨款预计将在与1993年相同的水平上提供基本援助，以满足食物、保健、住房和家庭用品等方面的需求。不过，现在将重点放在创收方面，目的是使个人或家庭能够建立起自己的小型企业，从而促进自给自足。

自愿遣返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8.22 从邻国、东欧和中欧、前苏联以及澳大利亚自愿遣返的智利人的数目有增加，由1991年间的1,015人增加到1992年间的1,293人。截至1993年3月，又有179人遣返。

4.8.23 1992年，从古巴自愿遣返到各国主要是智利的人的人数共达2,560人。1993年头一季度，有1,494人遣返，其中包括1,454名海地人。

4.8.24 从1992年初起直到1993年第一季度结束为止，又有1,458名海地人从别国遣返，其中，1,360人从巴哈马遣返，22人从多米尼加共和国遣返，76人从牙买加遣返。

4.8.25 1993年初，自愿遣返总拨款提供了一些资金，目的是在为海地执行的全面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在太子港派驻人员。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8.26 在1993年剩下的时间里，一批数目与前述接近的难民可望遣返，其中主要是智利人。同样，从海地局势的演变情况来看，有些海地人可望遣返，其中多数是从多米尼加共和国遣返。

(c) 1994年方案草案

4.8.27 用于自愿遣返的1994年拟议的拨款将维持在类似目前的水平，目的是向大量可望遣返的难民提供援助，这些难民多为智利人和海地人。

就地安置

(a)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8.28 援助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人的1993年拨款始用于1992年，款项来自

紧急基金，这一拨款有了大幅度增加，目的是一共向850名难民提供援助，援助涉及食物、住房、保健服务和教育等方面。

(b) 1994年方案草案

4.8.29 1994年，将继续向新到达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难民提供援助。如果海地的局势有改善，受益者人数有可能减少。

紧急基金

4.8.30 1992年，从紧急基金中拨出了一笔款项，用来向从海地新到达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难民提供初步援助。所有新到达者都得到了一笔食物、住房和医疗津贴。1993和1994年间，这些活动被列于就地安置项目之下。

特别方案

返回者方案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的主要动态

4.8.31 苏里南人于1992年初开始从法属圭亚那自愿遣返，这一行动是根据法国、苏里南两国政府以及难民署之间于1993年3月初达成的《三方协议》进行的。在法属圭亚那的苏里南人共计7,100人，其中，有6,500人愿意根据协议规定遣返。余下的600人愿意就地融合。难民署提供的援助包括解决国内交通问题和执行一项重新融合初步综合方案。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8.32 预计，苏里南返回者重新融合方面的所有活动将在1993年9月底之前完成。据此，难民署驻苏里南办事处定于1993年年底前关闭。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的主要动态

4.8.33 鉴于有大批海地人在邻近的加勒比地区国家寻求庇护，难民署于1992年底决定在海地派驻人员，并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一个办事处。在太子港，设立了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三个总务人员员额。在圣多明各，设立了三个专业人员员额和四个总务人员员额。1992年，在海地的开支不到10万美元。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开支略超过30万美元，其中，将17.7万美元用于置备建立办事处所需的非消耗性财产和购置设备。1993年1月，从紧急基金中拨出44.31万美元，作为项目人员开支，以便为来自该区域各协调点的海地的寻求庇护者执行行动计划。

4.8.34 在大约6,500名难民成功地遣返苏里南之后，驻法属圭亚那的办事处已于1993年3月底关闭，最后一名员额已经终止。

(b) 1993年订正的概算

4.8.35 对1993年的概算作了修订，以包括海地的47万美元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51.2万美元，作为全体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鉴于海地的局势，为驻委内瑞拉的区域办事处预算了一笔追加开支，主要作为旅费增加和聘用临时协助人员方面的费用。

4.8.36 鉴于难民署在苏里南的重新融合即将结束，难民署将在1993年9月底关闭在帕拉马里博的办事处，因而共有4个员额将于1993年终止。

(c) 1994年初步概算

4.8.37 该区域1994年的初步概算将减少，原因是估计海地的局势将有改善。1993年由紧急基金拨款供资的活动预计将不再继续进行。驻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办事处将继续援助新到达者，并将为海地人的自愿遣返提供便利。因此，已将一些员额延期至1994年底。在委内瑞拉，需增加一些预算，目的是支付南美洲北部地区和加勒比地区区域办事处任务增加所需的费用。

UNHCR EXPENDITURE IN NORTHERN SOU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1993		1994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556.1	—	—	Dominican Republic	EMERGENCY FUND	—
94.7	—	—	Haiti		—
196.2	—	158.9	Venezuela		—
				CARE AND MAINTENANCE	
27.5	30.8	35.4	Colombia	Care and maintenance assistance pending	35.4
726.5	—	252.7 c/	Cuba	identification of durable solutions, legal	50.0
91.0	76.3	78.5	Ecuador	assistance and pensions for elderly refugees	78.5
61.3	58.0	108.9	Venezuela		161.1
15.0	20.0	20.0	Other countries		20.0
				VOLUNTARY REPATRIATION	
481.1	90.0	338.4	Other countries	To facilitate voluntary repatriations from	232.4
359.9 a/	—	470.6 a/	Haiti	this region to countries of origin	362.9
				LOCAL SETTLEMENT	
1.2 b/	—	—	Suriname		—
7.9 b/	—	—	Venezuela		—
9.5 b/	—	—	Colombia		—
16.4 b/	—	1,480.5	Dominican Republic		985.1
				RESETTLEMENT	
6.9 b/	—	—	Colombia		—
7.5 b/	—	—	Haiti		—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666.6	672.5	722.2	Venezuela	See Annexes I and II	820.5
3,325.3	947.6	3,666.1		Sub-total (1)	2,745.9
SPECIAL PROGRAMMES (2)					
				EDUCATION ACCOUNT	
1.4	2.5	—	Colombia	3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
9	9.1	17.4	Ecuador	15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17.7
2.6	2.8	—	Venezuela	6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
3.2	4.6	—	Dominican Republic	5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
				OTHER TRUST FUNDS	
1312.7	1326.6	641.7	Suriname	Assistance to returnees	—
101.9	—	150.0	Haiti	Assistance to returnees	—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107.1	112.0	37.0	Venezuela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37.0
15.3	—	65.0	Dominican Republic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65.0
56.6	—	27.0	Suriname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27.0
1,609.8	1,457.6	938.1		Sub-total (2)	146.7
4,935.1	2,405.2	4,604.2		GRAND TOTAL (1+2)	2,892.6

a/ allocated from the General Allocation for Voluntary Repatriation

b/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c/ allocated from Overall Allocation

4.9 南美洲南部地区

本章介绍难民署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活动。

概 况

难民人口特点

4.9.1 1992年底，该区域的难民人数估计为18,362人，1993年3月，估计为18,037人。其中，2,173名难民在咨询和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得到了难民署的援助。这批人分布情况如下：阿根廷354名、玻利维亚311名、巴西1,022名、智利128名、巴拉圭39名、秘鲁267名、乌拉圭52名。难民人口主要由拉丁美洲人、欧洲血统的老年人以及人数不多但较稳定的非洲、亚洲、中东和中欧的寻求庇护者组成。

4.9.2 该区域多数国家的寻求庇护者人数仍较少，但1993年初，巴西的寻求庇护者人数明显增加，约有800名非洲的寻求庇护者到达巴西，这些人主要来自安哥拉和扎伊尔。在这期间，由于自愿遣返，智利难民人数逐渐减少。

4.9.3 该区域大多数难民都来自城市，一般至少受过小学教育。

主要动态(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

4.9.4 虽然该区域多数国家的民主在不断得到巩固，但严重的经济困难仍限制着执行旨在取得持久解决办法的措施的可能性。不过，由于人道主义难民政策的存在，还由于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决心尊重庇护原则，接受难民的就地融合，持久解决办法还是有希望找到的，特别是在阿根廷、巴西、玻利维亚和乌拉圭。

4.9.5 本着尊重人权这项原则，智利政府为推动全国和解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属于智利返回者的物品和家庭用品可以免税，这再次表明了政府在便利重新融合方面的决心。

4.9.6 在秘鲁，腾森总统于1992年4月下令解散国会，并宣布他准备对政治体制进行改革。9月份进行了大选，一个拥有宪法权力的新国会得以正式组成。虽然秘鲁的国内暴力活动仍在继续，但除了1992年有180人到达玻利维亚以外，到邻国寻求庇护的人并不多。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4.9.7 难民署将继续把重点放在自愿遣返上面，将其作为较可取的持久解决办法。为满足直接和短期需求，正在保健和家庭用品方面提供援助，受益者主要是易受打击群体。继续适度地开展创收活动，执行学徒计划并提供教育赠款。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4.9.8 难民署在南美洲南部地区的援助和咨询活动是在与当地9家自愿组织的合作下开展的，这些组织与政府对口部门建立了密切联系。

4.9.9 在阿根廷，“阿根廷移民天主教委员会”、“社会行动基督教委员会”以及托尔斯泰基金会负责从事看护和照料活动，国际移民组织协助自愿遣返运动。在巴西，托尔斯泰基金会和慈善社负责从事看护和照料活动。托尔斯泰基金会还看护和照料在智利的欧洲老人。“社会团结天主教会委员会”和“全国返回办事处”在1992年大部分时间里协助看护和照料来自安第斯区域的难民，并帮助执行返回者方案，同时，智利的“天主教圣公会大会”和“Fundacion de Ayuda de Retorno”则于1993年开始开展活动。

4.9.10 在玻利维亚，“非自愿移民研究和服务特别中心”负责提供看护和照料及法律援助。在巴拉圭，托尔斯泰基金会和“教会紧急援助委员会”向东欧人和其他国籍的难民提供看护和照料。在秘鲁，“移民天主教会委员会”负责提供援助，在乌拉圭，“乌拉圭保护和援助难民委员会”为看护和照料难民的活动提供支持。在整个区域，国际移民组织负责开展自愿遣返活动。

一般方案

看护和照料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9.11 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为满足基本食品、医疗、住房及家庭用品等方面的需要提供了援助，援助对象主要是易受打击者和新到达者。继续设法通过

促进自给自足来实现就地融合。不过，由于该区域各国均面临着不利的经济形势，因而难以在短期内取得预想的效果。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9.12 在巴西，由于大约800名寻求庇护者突然到达，因而有必要对方案需求作一审查。对新到达者的援助包括提供食物、住房和保健津贴等，同时，努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难民署在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的援助方案涉及住房和保健等方面以及创收活动。

(c) 1994年方案草案

4.9.13 1994年援助该区域的易受打击者和新到达者的拟议的拨款维持在类似于1993年的水平上。预计，会有不少受益者选择就地融合或自愿遣返。

自愿遣返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9.14 1992年和1993年第一季度，有665名智利难民自愿遣返，其中，有569人从阿根廷遣返，33人从巴西遣返，25人从秘鲁遣返，38人从乌拉圭遣返。另向该区域的41人提供了自愿遣返援助，其中，从阿根廷遣返的有1名萨尔瓦多人、9名巴拉圭人、2名秘鲁人和1名叙利亚人；从乌拉圭遣返的有7名哥伦比亚人和11名萨尔瓦多人；从巴西遣返的有6名巴拉圭人、1名安哥拉人、1名尼加拉瓜人和1名阿根廷人；有1名尼加拉瓜人从秘鲁遣返。出乎意料的是，没有人遣返东欧，主要原因是前南斯拉夫局势恶化。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9.15 重点仍放在自愿遣返这一最为可取的持久解决办法上。自愿遣返援助目前维持在有限水平，涉及交通费用、遣返赠款和小额津贴。在1993年余下的时间里和1994年间，从邻国自愿遣返的智利人数目会有增加。

(c) 1994年方案草案

4.9.16 随着该区域多数国家民主的巩固，寻求自愿遣返援助者的人数可能在1994年间进一步增加，其中主要将为智利难民。

就地安置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方案执行情况

4.9.17 1992年，共有450名难民在就地融合方面得到了协助。其中大多数难民来自拉丁美洲，主要是智利人，其他人则是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寻求庇护者。援助涉及家庭用品、医疗、法律及创收活动等方面。

(b) 1993年方案执行情况

4.9.18 在整个区域，由于新到达者人数虽少但较稳定，目前仍在提供就地融合援助。在阿根廷，食物方面的需求大量增加，原因是当地传统的资金来源不再存在。

(c) 1994年方案草案

4.9.19 1994年的援助方案是结合难民署关于确保向易受打击群体尤其是新到达者提供充分援助的目标而制订的，方案执行期有限，同时设法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特别方案

教育帐户

4.9.20 1992年，该区域共有100名贫困难民学生提供了中等教育后、职业教

育和大学教育援助。接受援助的学生，在阿根廷有17名，在巴西有21名，玻利维亚有48名，秘鲁有4名，乌拉圭有10名。目前的预算在1993年共负担86名难民学生的需求，在1994年将负担102名学生的需求。

其他信托基金

4.9.21 1992年，根据智利、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署之间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向1,400人提供了援助。其中，有110个家庭得到了安家赠款。在这些家庭中，有78个家庭得到了基本生活津贴，32个家庭得到了基本需求方面的赠款。

4.9.22 有1,300多人在履行法律和行政程序方面得到了援助。其中，多数人只是要求在出具司法证明、确定兵役状况、宣布判决无效、国籍质询或提出财产要求等方面得到法律咨询。

项目人员开支/方案支助与行政

(a) 1992--1993年(第一季度)主要动态

4.9.23 1992年，南美洲南部地区国家的开支基本上与订正的概算相一致，取得了一些节余，原因是汇率收益，尤其是在巴西。

(b) 1993年订正的概算

4.9.24 1993年预算的开支要比初步估计的要高。在阿根廷，为了执行安全措施并负担与难民署去年开始使用的新房屋有关的上涨了的租金，目前正花费大量开支。由于阿根廷区域办事处覆盖7个国家，于1993年7月设立了一个方案助理员额，旅费和支助费用预算也有增加。在巴西，由于安哥拉人和扎伊尔人的突然涌入，旅费和其他费用大量增加。

4.9.25 在智利，有一个员额从1993年4月底开始终止。

(c) 1994年的初步概算

4.9.26 南美洲南部地区1994年的开支可望低于1993年。预计，1993年间，巴西的局势将得到解决，相关的开支将减少。

4.9.27 另外，鉴于智利返回者的重新融合进展颇为顺利，难民署计划于1994年底关闭在圣地亚哥的办事处，有三个员额将因此而终止。在阿根廷，1994年的初步概算类似于1993年订正的概算。

UNHCR EXPENDITURE IN OTHER SOUTH AMERICAN COUNTRIES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2 AMOUNT OBLIGATED	1993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2 EXCOM	1993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	1994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1994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150.0	143.4	156.9	Bolivia	CARE AND MAINTENANCE Care and maintenance assistance pending identification of durable solutions, legal assistance and pensions for elderly refugees	152.4
76.6	80.4	550.0	Brazil		550.0
152.2	147.5	208.5	Chile		215.0
17.5	13.4	13.4	Paraguay		13.4
125.0	100.0	100.0	Uruguay		89.3
78.0	70.4	154.6	Peru		70.4
180.0	145.0	145.9	Argentina	VOLUNTARY REPATRIATION To facilitate voluntary repatriation from this region to countries of origin	160.1
45.0	30.0	30.0	Other countries		30.0
666.2 a/ 4.3 b/ 8.2 b/	550.1	742.5	Argentina Brazil Chile	LOCAL SETTLEMENT	729.4
4.8 b/ 25.2 b/ 3.9 b/	-	-	Argentina Peru Chile	RESETTLEMENT	-
448.4	496.9	627.4	Argentina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See Annexes I and II	651.3
207.3	215.9	314.4	Brazil		260.4
188.9	212.5	200.2	Chile		196.0
228.7	127.1	273.2	Training		273.2
2,610.2	2,332.6	3,517.0		Sub-total (1)	3,390.9
SPECIAL PROGRAMMES (2)					
14.2	14.2	14.2	Argentina	EDUCATION ACCOUNT 20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17.5
25.0	25.0	25.0	Brazil	20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25.0
85.8	85.8	85.8	Peru, Bolivia and Uruguay	62 university scholarships	85.8
117.4	120.0	82.0	Chile	OTHER TRUST FUNDS Assistance to returnees in Chile	37.0
63.5	-	-	Peru	Care and maintenance	-
24.8	45.0	92.1	Argentina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	92.1
53.3	33.0	22.8	Chile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22.8
384.0	323.0	321.9		Sub-total (2)	280.2
2,994.2	2,655.6	3,838.9		GRAND TOTAL (1+2)	3,671.1

a/ of which US\$ 10,370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ANNEX I

**PROGRAMME SUPPORT & ADMINISTRATIVE EXPENDITURE (PSA) AND
PROJECT PERSONNEL EXPENDITURE (PPE) FOR THE 1994 INITIAL BUDGET**

(by country or area and object of expenditure,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THE AMERICAS

COUNTRY or AREA	Source of Funds	CATEGORY OF SUPPORT COSTS			OBJECT OF EXPENDITURE						Variation over 1993 Rev. + (-)
		PSA	PPE	Total	Staff Costs	Travel	Contract Services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Other	
Belize	GP	62	399	461	331	15	1	90	14	10	5
	SP	88	14	102	98	4	—	—	—	—	—
Canada	GP	569	83	652	465	51	4	107	6	19	55
Costa Rica	GP	949	227	1,176	914	69	1	161	19	12	93
	SP	60	47	107	95	8	—	3	1	—	(135)
Guatemala	SP	115	1,576	1,691	1,175	109	3	299	70	35	(102)
Mexico	GP	1,249	953	2,202	1,655	126	4	329	37	51	(15)
	SP	154	269	423	270	55	—	80	18	—	(7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P	1,140	670	1,810	1,176	80	50	364	18	122	(9)
	SP	—	—	—	—	—	—	—	—	—	(85)
Other countries in Central America	GP	23	71	94	32	8	1	43	6	4	(181)
	SP	225	323	548	392	44	1	94	8	9	(417)
Other countries in North America	GP	821	903	1,724	1,104	159	7	382	30	42	(233)
	SP	129	—	129	119	10	—	—	—	—	(194)
Other countries in Southern South America	GP	1,381	479	1,860	1,009	320	26	430	21	54	(41)
	SP	115	100	215	93	122	—	—	—	—	—
Sub-Total	GP	6,194	3,785	9,979	6,686	828	94	1,906	151	314	(326)
	SP	886	2,329	3,215	2,242	352	4	476	97	44	(1,010)
1994 (Initial)	Total	7,080	6,114	13,194	8,928	1,180	98	2,382	248	358	(1,336)
Increase/(Decrease) *	Total	(265)	(1,071)	(1,336)	(753)	(203)	(7)	(252)	(39)	(82)	
1993 (Revised)	Total	7,345	7,185	14,530	9,681	1,383	105	2,634	287	440	
1993 (Initial)	Total	6,103	4,344	10,447	7,110	718	113	2,035	165	306	
1992 (Actuals)	Total	6,791	6,692	13,483	9,236	866	156	2,175	199	851	

* 1993 (Revised) against 1994 (Initial)

ANNEX II
STAFFING REQUIREMENTS IN THE AMERICAS
(in work-years)

THE AMERICAS	1993 (revised)												1994 (Initial)						Increase (Decrease) over total (excl. JPO)					
	D2	D1	P5	P4	P3	P2	S/Tot	NO	GS	TOT	JPO	D2	D1	P5	P4	P3	P2	S/Tot	NO	GS	TOT	JPO		
	L7	L6	L5	L4	L3	L2					L7	L6	L5	L4	L3	L2								
ARGENTINA	PSA-GP/EP	-	1.0	-	1.0	-	-	2.0	-	2.5	4.5	-	-	1.0	-	-	-	1.0	-	2.0	-	3.0	5.0	-
	-SP/TP	-	-	-	-	-	0.0	-	-	0.0	0.8	-	-	-	-	-	-	-	-	0.0	-	-	0.0	0.2
	PPE-GP/TP	-	-	-	-	-	0.0	1.0	3.0	4.0	-	-	-	-	-	-	-	-	0.0	1.0	3.0	4.0	-	
	Total	0.0	1.0	0.0	1.0	0.0	0.0	2.0	1.0	5.5	8.5	0.8	0.0	1.0	0.0	1.0	0.0	0.0	2.0	1.0	6.0	9.0	0.2	
BELIZE	PSA-GP/EP	-	-	-	-	-	0.0	-	2.0	2.0	-	-	-	-	-	-	-	-	0.0	-	2.0	2.0	-	
	-SP/TP	-	-	-	-	-	0.0	-	-	0.0	1.4	-	-	-	-	-	-	-	0.0	-	-	0.0	0.2	
	PPE-GP/TP	-	-	-	1.0	2.0	-	3.0	-	2.0	5.0	-	-	-	1.0	2.0	-	3.0	-	2.0	5.0	-		
	-SP/TP	-	-	-	-	-	0.0	-	1.0	1.0	-	-	-	-	-	-	-	-	0.0	-	1.0	1.0	-	
BRAZIL	Total	0.0	0.0	0.0	1.0	2.0	0.0	3.0	0.0	5.0	8.0	1.4	0.0	0.0	1.0	2.0	0.0	3.0	0.0	3.0	0.0	5.0	0.0	
	PSA-GP/EP	-	-	-	1.0	-	-	1.0	-	2.0	3.0	-	-	-	1.0	-	-	1.0	-	2.0	3.0	-		
CANADA	Total	0.0	0.0	0.0	1.0	0.0	0.0	1.0	0.0	2.0	3.0	0.0	0.0	0.0	1.0	0.0	0.0	1.0	0.0	2.0	3.0	0.0	0.0	
	PSA-GP/EP	-	1.0	-	-	1.5	0.5	3.0	-	3.0	6.0	-	-	1.0	-	-	2.0	-	3.0	-	3.0	6.0	-	
	PPE-GP/TP	-	-	-	-	0.5	-	0.5	-	0.5	-	-	-	-	-	-	1.0	-	1.0	-	-	1.0	-	
CHILE	Total	0.0	1.0	0.0	0.0	2.0	0.5	3.5	0.0	3.0	6.5	0.0	0.0	1.0	0.0	0.0	3.0	0.0	4.0	0.0	3.0	7.0	0.0	
	PSA-GP/EP	-	-	-	0.5	0.5	-	1.0	-	1.0	2.0	-	-	-	-	-	1.0	-	1.0	-	1.0	2.0	-	
	-SP/TP	-	-	-	-	-	-	0.0	-	-	0.0	0.3	-	-	-	-	-	-	0.0	-	-	0.0	-	
	PPE-GP/TP	-	-	-	-	-	-	0.0	-	1.0	-	-	-	-	-	-	-	-	0.0	-	1.0	1.0	-	
COSTA RICA	Total	0.0	0.0	0.0	0.5	0.5	0.0	1.0	0.0	2.0	3.0	0.3	0.0	0.0	0.0	1.0	0.0	1.0	0.0	2.0	3.0	0.0	0.0	
	PSA-GP/EP	1.0	-	1.5	1.0	2.0	-	5.5	1.0	6.0	12.5	-	1.0	-	2.0	1.0	2.0	-	6.0	1.0	6.0	13.0	-	
	-SP/TP	-	-	-	-	-	-	0.0	-	-	0.0	1.8	-	-	-	-	-	0.0	-	-	0.0	0.5		
	PPE-GP/TP	-	-	-	1.0	-	-	1.0	-	3.0	4.0	-	-	-	-	1.0	-	-	1.0	-	3.0	4.0	-	
	-SP/TP	-	0.5	-	1.0	-	-	1.5	-	-	1.5	-	-	-	-	0.5	-	0.5	-	-	0.5	-	(0.5)	
Total	1.0	0.0	2.0	2.0	3.0	0.0	8.0	1.0	9.0	18.0	1.8	1.0	0.0	2.0	2.0	2.5	0.0	7.5	1.0	9.0	17.5	0.5		

THE AMERICAS (cont.)	1993 (revised)												1994 (initial)												Increase (Decrease) over total (excl. JPO) all		
	D2	D1	P5	P4	P3	P2	s/Tot	NO	GS	TOT	JPO	D2	D1	P5	P4	P3	P2	s/Tot	NO	GS	TOT	JPO					
	L7	L6	L5	L4	L3	L2			all		L7	L6	L5	L4	L3	L2			all		L7						
DOMINICAN REPUBLIC	PSA-SP/TP	-	-	-	-	-	0.0	-	0.0	1.0	-	-	-	-	-	-	0.0	-	0.0	-	0.0	0.2	-	-	0.0		
	PPE-GP/TP	-	-	1.0	1.0	-	2.0	-	4.0	6.0	-	-	-	-	-	1.0	1.0	-	2.0	-	4.0	6.0	-	-			
EL SALVADOR	PSA-SP/TP	-	-	-	-	-	0.0	-	0.0	2.6	-	-	-	-	-	-	-	0.0	-	0.0	-	0.0	0.6	-	-	0.0	
	PPE-SP/TP	-	-	1.0	1.0	-	2.0	-	7.0	9.0	-	-	-	-	-	-	1.0	-	1.0	-	6.5	7.5	-	-			
GUATEMALA	PSA-SP/TP	-	0.0	0.0	1.0	1.0	0.0	2.0	0.0	7.0	9.0	2.6	0.0	0.0	0.0	1.0	0.0	1.0	0.0	6.5	7.5	0.6	(1.5)	-	-	0.0	
	PPE-SP/TP	-	0.0	1.0	1.0	1.0	-	9.0	-	20.9	29.9	-	-	1.0	1.0	7.0	-	9.0	-	20.5	29.5	-	-	-	-		
HAITI	PSA-GP/TP	-	1.0	-	1.0	-	2.0	-	2.0	4.0	-	-	-	1.0	-	1.0	-	2.0	-	2.0	-	4.0	-	-	-	0.4	
	Total	0.0	0.0	1.0	1.0	7.0	0.0	8.0	0.0	20.9	29.9	1.4	0.0	0.0	1.0	7.0	0.0	8.0	0.0	20.5	29.5	0.0	-	-	-		
HONDURAS	PSA-GP/EP	-	-	-	-	-	0.0	-	1.0	1.0	-	-	-	-	-	-	1.0	-	0.0	-	0.0	-	0.0	-	-	0.0	
	PPE-GP/TP	-	-	-	-	-	0.5	-	0.5	0.5	1.0	2.0	-	-	-	-	-	-	-	0.0	1.0	-	1.0	-	-		
MEXICO	PSA-GP/EP	-	0.0	0.0	0.0	1.0	0.0	2.0	0.0	2.0	4.0	0.0	0.0	1.0	0.0	1.0	0.0	2.0	0.0	2.0	4.0	0.0	0.0	0.0	0.0	(2.0)	
	PPE-GP/T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ICARAGUA	PSA-SP/TP	-	1.0	-	3.0	1.0	1.0	6.0	1.0	7.0	14.0	-	-	1.0	-	3.0	1.0	1.0	6.0	1.0	7.0	14.0	-	-	-	-	0.6
	PPE-SP/TP	-	-	-	-	-	-	0.0	-	-	0.0	3.3	-	-	-	-	-	-	-	0.0	-	0.0	0.8	-	-	-	
NICARAGUA	PSA-GP/EP	-	1.0	0.0	4.0	3.0	4.0	12.0	1.0	20.8	33.6	3.3	0.0	1.0	0.0	4.0	3.0	3.0	11.0	1.0	21.0	33.0	0.6	-	-	-	(0.5)
	PPE-SP/T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HE AMERICAS (cont.)	1993 (revised)										1994 (initial)										Increase (Decrease) over total (excl. JPO)		
	D2	D1	P5	P4	P3	P2	S/Tot	NO	GS	TOT	JPO	D2	D1	P5	P4	P3	P2	S/Tot	NO	GS	TOT		
	L7	L6	L5	L4	L3	L2			all		L7	L6	L5	L4	L3	L2			all				
FRENCH	PSA - SP/TP	-	-	-	-	-	0.0	-	-	0.0	0.4	-	-	-	-	-	-	0.0	-	-	0.0		
GUYANA/ SURINAME	PPE - SP/TP	-	-	0.7	-	-	0.7	-	1.8	2.5	-	-	-	-	-	-	-	0.0	-	-	0.0		
	Total	0.0	0.0	0.7	0.0	0.0	0.7	0.0	1.8	2.5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		
UNITED STATES	PSA - GP/EP	1.0	1.0	-	1.0	-	-	3.0	-	6.0	9.0	-	1.0	1.0	-	1.0	-	3.0	-	6.0	9.0		
	PPE - GP/TP	-	-	2.5	-	1.0	3.5	-	1.5	5.0	-	-	-	-	3.0	-	1.0	4.0	-	2.0	6.0	-	
	-SP/TP	-	0.7	-	-	-	0.7	-	-	0.7	-	-	-	-	-	-	-	0.0	-	-	0.0		
	Total	1.0	0.7	3.6	0.0	1.0	7.2	0.0	7.5	14.7	0.0	1.0	1.0	0.0	4.0	0.0	1.0	7.0	0.0	8.0	15.0	0.3	
VENEZUELA	PSA - GP/EP	-	1.0	-	2.0	-	1.0	4.0	-	8.0	12.0	-	-	1.0	-	2.0	-	1.0	4.0	-	8.0	12.0	
	-SP/TP	-	-	-	-	-	0.0	-	-	0.0	1.3	-	-	-	-	-	-	0.0	-	-	0.0	0.5	
	PPE - GP/TP	-	-	-	0.5	-	0.5	-	0.5	1.0	-	-	-	-	-	1.0	-	1.0	-	1.0	2.0	-	
	Total	0.0	1.0	0.0	2.0	0.5	1.0	4.5	0.0	8.5	13.0	1.3	0.0	1.0	0.0	2.0	1.0	1.0	8.0	0.0	9.0	14.0	0.5
TOTAL	PSA - GP/EP	2.0	5.0	1.5	10.0	5.0	2.5	26.0	2.0	43.5	71.5	-	2.0	5.0	2.0	9.0	6.0	2.0	26.0	2.0	38.0	66.0	-
	-SP/TP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5.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0	
	PPE - GP/TP	0.0	0.0	1.0	6.5	7.5	3.0	18.0	1.5	28.0	47.5	-	0.0	0.0	1.0	7.0	8.0	3.0	19.0	2.0	28.0	49.0	-
	-SP/TP	0.0	0.0	2.2	2.7	10.5	1.0	16.4	0.0	38.8	55.2	-	0.0	0.0	1.0	1.0	8.5	0.0	10.5	1.0	32.0	43.5	-
	GRAND TOTAL	2.0	5.0	4.7	19.2	23.0	6.5	60.4	3.5	110.3	174.2	16.1	2.0	6.0	4.0	17.0	22.5	5.0	55.5	5.0	98.0	158.5	3.0
																						(15.7)	

PSA =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istration; PPE = Project Personnel Expenditure; GP = General Programmes; SP = Special Programmes

EP = Established Posts; TP = Temporary Posts

JPO =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NO = Professional National Officer; GS = General Service Staff

XX XX XX XX XX